

关于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1〕17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4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勒环境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测算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为 12.37%、10.48%、14.30%、13.75%，其中 2017 年度根据税法公司可享受的退税率为 15%和 17%，2018 年度为 16%和 17%，与测算退税率差异较大；（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客户回函相符直接确认比例分别为 39.55%、44.48%、56.74%和 47.43%。对回函不符经调节后以及未回函部分进行替代测试后，境内收入核查比例分别为 58.60%、60.61%、67.84%和 62.27%。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测试的出口退税率与税法规定的退税率差异较大的原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1）外销收入真实性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2）对回函不符进行调节的核查程序以及未回函部分进行替代测试的具体程序，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审核问询函问题 8）

（一）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测试的出口退税率与税法规定的退税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测算的 2017 年和 2018 年出口退税率与税法规定的退税率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母公司专注于 HVLS 风扇的研发和销售等环节，主要通过子公司浙江

开勒进行产品生产，2017 年和 2018 年部分外销收入系向子公司直接采购 HVLS 风扇后用于出口销售形成，此部分收入适用贸易性出口退税；2019 年开始，公司逐步由母公司自行购买主要原材料委托子公司浙江开勒进行生产，并对外销售，此部分外销收入适用生产性出口退税。

贸易性收入出口退税金额的计算方法是与出口相关的采购金额乘以退税率，故贸易性收入的出口退税金额与采购金额相匹配，因此将退税金额与贸易性收入的出口金额相除测算得出的出口退税率与税法规定的退税率相比偏低。

1. 公司适用生产性收入出口退税时的退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性收入出口货物销售额 (A)	1,931.71	5,057.60	944.68	890.20
生产性收入申报表免抵退税额 (B)	265.55	723.20	154.10	144.22
其中：当期免抵税额	94.65	617.89	128.96	112.52
当期应退税额	170.90	105.31	25.13	31.70
退税率 (C=B/A)	13.75%	14.30%	16.31%	16.20%
根据税法公司可享受的退税率	13%	16%、13%	17%、16%	17%、15%

因公司外销收入以出口报关、离港并取得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而出口退税通常在单证齐备后方可获得相应的退税，收入确认时点与出口退税存在一定时间间隔。整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性收入出口退税测算的退税率与公司当年度主要退税产品执行的退税率相符合。

2. 公司适用贸易性收入出口退税时的退税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口额 (万美元)	301.81	120.61
折算人民币出口额 (万元) [注]	2,042.09	799.03
总进货金额 (万元) (A)	978.45	380.73
申报退税额 (万元) (B)	158.96	64.72
退税率 (C=B/A)	16.25%	17%
根据税法公司可享受的退税率	17%、16%	17%

[注]：出口退税申报表上出口额系美元金额，上表按当月期初和期末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出口额

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适用贸易性收入出口退税测算的退税率与公司当年度主要退税产品执行的退税率相符合。

(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外销收入真实性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报告期外销收入真实性，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2) 了解公司销售模式、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核查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规定，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并查阅公司相关销售管理制度和客户管理制度，并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信用政策及客户管理情况；

(4) 与公司主要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主营产品销售、安装验收的情况，以及财务的账务处理流程；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对营业收入与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销售结构、毛利率等波动及其合理性分析；

(6) 针对涉及安装义务的境外销售，以抽样方式核查与境外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出口形式发票、海关出口报关单、提单、安装验收单据等，检查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针对不涉及安装义务的境外销售，通过专项确认函、视频访谈等方式对客户报告期期末库存以及终端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

针对报告期内的境外收入，我们通过检查安装验收单、提单以及经销客户终端销售情况的专项确认函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销售 HVLS 风扇收入（万元）	2,111.30	4,689.88	3,266.49	1,972.18
收入核查金额（万元）	1,500.42	3,158.77	2,171.26	1,298.64

其中：安装验收单或提单核查（万元）	517.37	1,326.79	-	-
经销客户终端销售情况的专项确认函核查（万元）	983.05	1,831.98	2,171.26	1,298.64
核查比例	71.07%	67.35%	66.47%	65.85%

(7)对公司的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函证，并对未回函部分进行替代测试，核查收入金额的准确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万元）（A）	2,112.02	4,691.71	3,266.49	1,972.18
发函客户数（家）（B）	31	66	56	27
发函金额（万元）（C）	1,705.78	3,555.11	2,989.84	1,670.32
发函比例（D=C/A）	80.76%	75.77%	91.53%	84.69%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客户数（家）（E）	25	51	43	19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金额（万元）（F）	1,462.08	2,813.21	2,082.62	808.72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比例（G=F/A）	69.23%	59.96%	63.76%	41.01%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客户数（家）（H）	1	2	3	4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金额（万元）（I）	63.62	315.31	494.27	607.06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和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客户数小计（家）（J=E+H）	26	53	46	23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和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金额小计（万元）（K=F+I）	1,525.70	3,128.52	2,576.89	1,415.78
回函确认金额占收入的比例（L=K/A）	72.24%	66.68%	78.89%	71.79%
未回函客户数（家）（M）	5	13	10	4
未回函金额（万元）（N）	180.07	426.60	412.95	254.53
未回函替代客户数（家）（O）	4	8	5	1
未回函替代金额（万元）（P）	171.26	221.01	315.20	198.42
核查客户数合计（家）	30	61	51	24

(Q=E+H+O)				
核 查 金 额 合 计 (万 元) (R=F+I+P)	1,696.97	3,349.53	2,892.09	1,614.20
核查比例 (S=R/A)	80.35%	71.39%	88.54%	81.85%

报告期内，收入回函不符的情况主要系入账时间性差异。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1) 获取了公司编制的函证余额调节表，询问管理层差异形成的原因；2) 获取差异部分的订单、发票，追查至对应的出库单、安装验收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3) 查阅了银行回单、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核实期后回款；4)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有关销售退换货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差异订单期后退换货的情况。

(8) 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视频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之间交易概况等，报告期内各期对应交易金额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112.02	4,691.71	3,266.49	1,972.18
视频访谈客户数量(家)	22	23	16	9
视频访谈客户收入(万元)	1,225.78	2,612.34	2,053.86	1,139.07
核查比例	58.04%	55.68%	62.88%	57.76%

(9) 获取主要经销商在报告期各期末从公司采购商品的库存数量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经销商自公司采购品的库存数量如下：

序号	经销客户名称	2020年6月末 库存数量 (台)	2019年末库 存数量(台)	2018年末库 存数量(台)	2017年末库 存数量(台)
1	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	0	0	0
2	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3	西安腾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	0	0	0
4	南宁市高立工贸有限公司	19	12	8	3
5	苏州全日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0	0	0	0
6	广东瑞泰通风降温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	-
7	GARD INC. SDN. BHD.	4	10	8	5
8	Benima Marketing Sdn Bhd	0	0	0	0
9	K. I. System Co. Ltd.	96	84	54	0

10	ECOOOL PTE. LTD.	6	5	9	0
11	ESMAC ASIA COMPANY LIMITED	9	10	8	5
12	BRAYAN ENGINEERING AND CONTRACTING PRIVATE LIMITED	0	12	13	15

(10) 针对外销客户，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收入金额 15 万元以上的销售记录，检查出口形式发票、销售出库单、海关报关单、提单中记录的信息，核查提单中记录的登船日期是否与收入确认期间一致；

(11) 通过现场走访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海关出口数据，与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进行核对，确认两者金额的一致性；

(12) 查询了主要外销客户的工商信息，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核查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计取得 45 家外销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或资信报告，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查询的外销客户对应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74%、63.40%、56.60% 和 63.11%；

(13) 针对报告期已回款的销售，从收款明细追查至银行对账单、银行收款单据等原始凭证，检查回款金额是否准确、回款单位是否为销售明细表中记录的单位等，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同时，结合银行流水核查，对大额银行流水记录进行核查，关注收款日期，关注收款日期、金额以及对手方等信息并对公司的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14) 获取公司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表，并对其中的出口退税申报数据和外销收入进行对比分析。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外销收入真实性核查程序充分、核查证据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三) 对回函不符进行调节的核查程序以及未回函部分进行替代测试的具体程序，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1. 我们对回函不符进行调节的核查程序：

(1) 测试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财务人员、销售业务员了解相关差异形成的原因，并获取公司编制的函证余额调节表；

(3) 针对报告期内回函不符的样本进行了全面核查，与客户进一步对账，核查了回函不符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境外销售合同、出口形式发票、海关出口报关单、提单、安装验收单据；查阅了相应的收款凭证等单据；

(4) 执行截止性测试，查看相关验收凭据，核实是否存在跨期，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5) 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销售换货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差异订单期后退回或换货的情况；

(6) 检查回函不符的客户及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7) 通过对主要客户的视频访谈，确定销售合同的真实性。

2. 我们对未回函部分进行替代测试的具体程序：

(1) 取得对应收收入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物流签收单据、安装验收单据等，并检查产品、数量、单价、金额、客户名称以及提单日期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并通过专项确认函、视频访谈等方式对客户报告期期末库存以及终端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

(2) 对销售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检查银行回单、应收票据等凭证，以获取支持销售收入真实性的证据；

(3) 从应收账款的贷方发生额选取样本检查银行回单、应收票据等凭证，以获取确认收款无误的证据；

(4) 通过现场走访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海关出口数据，与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外销收入进行核对，查找差异原因确认两者金额的一致性。

综上，我们认为：对回函不符进行调节的核查程序以及未回函客户执行的替代测试程序有效，核查程序充分，核查证据能够支持核查结论。

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销售 HVLS 风扇等产品可同时提供安装服务，或仅销售 HVLS 风扇产品。安装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主要系公司交付的产品与安装服务为整体，安装具有一定的专业性，与产品不可分割。（2）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约定：“产品销售价格均为含税但不含安装费用，如果需要发行人提供安装培训及安装服务，后者需要向发行人支付安装服务费 1,500 元/台”、“产品销售价格包含安装运输及税费等，如不需要发行人提供安装服务，产品售价下调 1,000 元/台”。（3）涉及

安装义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为，发行人发货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客户在安装验收单上签署确认。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销售的 HVLS 风扇等产品可以由第三方单独安装以及合同约定的安装费用单价计算的情形下，逐条对照新收入准则、财政部、证监会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则、案例，补充披露涉及安装义务的产品，发行人发货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时商品的控制权是否已转移，是否应当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安装服务与转让商品承诺是否明确可区别，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涉及安装业务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测算并披露涉及安装业务的商品将安装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是否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3）补充披露安装验收单的内容格式由谁提供，是否为标准模板，不同客户间是否存在差异，所记载的具体内容；（4）补充披露安装验收单中相关签字人员所在的部门及其所任职务、级别情况，是否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验收单是否加盖客户公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9）

（一）结合发行人销售的 HVLS 风扇等产品可以由第三方单独安装以及合同约定的安装费用单价计算的情形下，逐条对照新收入准则、财政部、证监会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则、案例，补充披露涉及安装义务的产品，发行人发货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时商品的控制权是否已转移，是否应当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安装服务与转让商品承诺是否明确可区别，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涉及安装业务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涉及安装义务的产品，安装服务与转让商品承诺是否明确可区别，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1）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1. 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满足上述情形之一即可认定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照分析

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客户不能直接使用 HVLS 风扇，一般需要由行业厂商提供安装服务后才能正常使用。由于 HVLS 风扇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市场中相对缺乏专业、独立的安装服务厂商，因此，公司涉及安装义务的 HVLS 风扇符合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的情况。

因此，公司涉及安装义务的产品，其安装服务与转让商品不可单独区分。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中安装费用的约定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仅与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约定安装服务的选择权

报告期内，基于与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合作的考虑，公司在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给予其安装服务一定的选择权。其中，公司与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产品销售价格均为含税但不含安装费用，如果需要公司提供安装培训及安装服务，后者需要向公司支付安装服务费 1,500 元/台”；与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产品销售价格包含安装运输及税费等，如不需要公司提供安装服务，产品售价下调 1,000 元/台”。

除前述客户外，公司与其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均无安装服务的选择权，涉及安装义务的合同总价款包含产品费用和安装费用。

2)报告期内，在签订框架协议后的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与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不存在区分产品与服务定价的情形

报告期内，在签订框架协议后的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与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就具体销售情况签订订货单，订货单中明确约定由公司提供安装服务或由其自行安装。其中，对于由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的产品，订单明确了公司提供配套安装的要求，产品价款包含安装费用但未明确区分安装费用金额。

报告期内，在签订框架协议后的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具体销售情况签订购销合同，购销合同中均明确约定由公司进场安装，产品价款包括所有安装调试费用但未明确区分安装费用金额。

综上，报告期内，在签订框架协议后的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与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不存在区分产品

与服务定价的情形。

(4) 案例情况

目前,国内 A 股市场中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及相关财务信息与公司直接可比的公司。经查询,涉及安装服务的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中存在未将安装服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的情形,如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55)、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公司一致。

综上,公司涉及安装义务的产品,安装服务与转让商品承诺不可明确区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2. 涉及安装义务的产品,发行人发货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时商品的控制权是否已转移,涉及安装业务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照分析

涉及安装义务的产品,其销售产品与提供安装服务不可明确区分,由于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时,公司尚未完成安装义务,客户仍无法正常使用 HVLS 风扇, HVLS 风扇的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客户就该商品不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因此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时,涉及安装义务的产品控制权尚未转移给客户,当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控制权实现转移。因此涉及安装义务的产品,公司在发货、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测算并披露涉及安装业务的商品将安装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是否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由于 HVLS 风扇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市场中相对缺乏专业、独立的安装服务厂商，而客户需要企业提供安装服务后才能正常使用 HVLS 风扇，因此涉及安装义务的 HVLS 风扇符合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的情况，公司安装服务与转让商品承诺不能明确区分，安装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仅与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时，给予其安装服务一定的选择权。现假设将上述两个客户对应的安装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涉及安装业务的商品将安装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申报数	营业收入	10,486.66	29,757.53	26,594.05	20,111.80
	营业成本	5,422.18	15,047.97	12,833.13	9,280.80
	资产总额	39,979.67	37,696.60	29,652.13	21,048.61
	负债总额	9,361.44	9,155.94	6,934.00	4,677.11
	净利润	2,145.62	6,499.49	6,180.87	5,118.69
	资产负债率	23.42%	24.29%	23.38%	2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9.59	6,560.92	6,127.86	4,557.1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2.32	5,896.96	5,570.68	4,077.11
测算数	营业收入	10,522.63	29,724.27	26,463.13	20,266.95
	营业成本	5,440.84	15,032.04	12,773.53	9,352.48
	资产总额	40,026.21	37,702.48	29,696.76	21,246.79
	负债总额	9,369.77	9,157.01	6,943.14	4,719.59
	净利润	2,159.95	6,481.77	6,106.57	5,188.48
	资产负债率	23.41%	24.29%	23.38%	2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4.02	6,543.04	6,054.19	4,619.2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6.74	5,879.07	5,497.01	4,139.24
变化率	营业收入	0.34%	-0.11%	-0.49%	0.77%
	营业成本	0.34%	-0.11%	-0.46%	0.77%
	资产总额	0.12%	0.02%	0.15%	0.94%
	负债总额	0.09%	0.01%	0.13%	0.91%

净利润	0.67%	-0.27%	-1.20%	1.36%
资产负债率	-0.03%	0.00%	-0.02%	-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67%	-0.27%	-1.20%	1.3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87%	-0.30%	-1.32%	1.52%

由上表可见，涉及安装业务的商品将安装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

涉及安装业务的商品将安装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后，2018 年、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5,497.01 万元、5,879.07 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之“第三章 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审核”之“第二十二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仍然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三）补充披露安装验收单的内容格式由谁提供，是否为标准模板，不同客户间是否存在差异，所记载的具体内容

公司的安装验收单内容格式，为公司制定的统一格式化模板，不同公司之间安装验收单不存在实质差异，安装验收单模板如下：



Kale Ventilation Equipment(Shanghai) Co.,Ltd.
Address:No. 420 Chundong Road.Minhang.Shanghai.

KALE FANS

产品安装和操作验收
Product Installation & Operation Review

客户名称	_____			客户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销售人员	_____	现场面积	_____	变频器品牌	_____		
现场结构	_____	现场长	_____	频率上线	_____		
安装方式	_____	现场宽	_____	频率下限	_____		
安装点高度	_____	现场高	_____	运行电流	_____		
延长杆长度	_____	输入线长度	_____	其他相关参数	_____		
电源规格	_____	输出线长度	_____	线管类型	_____		
安装人员	_____						

产品Product (s)	产品描述Item Description	数量Qty	序 列号Serial number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已收到所有购买产品的用户手册。 The owner's manuals for all products purchased have been delivered.	☐ 是Yes	☐ 否No
所有设备工作正常。 All equipment is working properly.	☐ 是Yes	☐ 否No
已演示培训了所有设备的正常操作。 All equipment has been demonstrated for proper operation.	☐ 是Yes	☐ 否No
已介绍并建议了正确的保养计划。 A planned maintcnance program has been explained and proposed.	☐ 是Yes	☐ 否No

开勒代表签名 Delivered by: (KALE representativ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客户签名 Received by: (Customer)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尊敬的客户，欢迎您浏览我们网站，您将得到更好的服务。
www.kalefans.com

中国上海市 Shanghai , China
电话 TEL: (86) 21-57685070
网址 WEB: www.kalefans.com

传真 FAX: (86) 21-57685221
邮编 ZIP: 201612

(四) 补充披露安装验收单中相关签字人员所在的部门及其所任职务、级别情况，是否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验收单是否加盖客户公章

1. 补充披露安装验收单中相关签字人员所在的部门及其所任职务、级别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装验收单均由双方员工签字确认，其中签发验收的我方人员为公司该项目安装小组组长，对方人员通常为客户生产或设备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或其委派的安装协助人员。

2. 安装验收单中相关签字人员是否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验收单是否加盖客户公章

通常下，公司产品到达对方公司后，销售管理部即下安装计划单，安装部门根据安装计划上门提供安装服务，而安装计划单上联系人通常为客户的直接对接人员。安装小组成员提前与客户对接人员沟通上门安装时间、安装方式、安装标准等具体事宜，并在安装过程中，在客户委派员工的协助下完成安装服务。

待完成安装验收后，客户委派的员工在安装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并对施工过程进行评价。在客户方完成安装验收后，公司安装人员对现场拍摄照片进行取证，并将安装验收单带回公司，同时对该项目资料整理形成正式文档进行留档，留档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发客户产品的收货签收单、安装完毕现场施工照片、经客户确认验收通过的安装验收单等。

综上，安装验收单上由客户委派的直接对接人员签字确认可以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公司安装验收单虽未有客户盖章，但公司对安装成果拍摄取证，并整理相关项目资料留档，公司安装验收单真实有效，安装服务真实履行完毕。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销售模式、销售收入确认政策，获取公司销售明细及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检查合同中关于价格、验收等相关条款，分析产品合同履约义务，核查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与公司主要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主营产品销售、安装验收的情况，以及财务的账务处理流程；

(4)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安装验收单，获取公司销售收入对应的签字验收单，关注单据的具体验收内容及日期；

(5)获取公司安装服务完毕相应留档资料，核对收货签收单、安装验收单与

安装成果取证照片是否匹配，资料完整且均真实有效；

(6)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之间交易概况等，并实地查看公司销售风扇产品的运行情况，核查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7) 抽取部分安装验收单，向对应客户发送《关于开勒环境（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安装 HVLS 风扇的〈产品安装和操作验收〉单据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以确认原客户委派人员根据真实情况签署安装验收单，且其有权代表客户对公司销售的 HVLS 风扇的安装调试工作进行签字确认。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共收到 501 份确认函，确认收入 3,251.24 万元。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涉及安装义务的产品，由于公司需将 HVLS 风扇与安装服务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时商品的控制权尚未转移，不应当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安装服务与转让商品承诺不能明确区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涉及安装业务以客户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假设将涉及安装业务的商品将安装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公司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3) 公司的安装验收单内容格式均为公司制定的统一格式化模板，不同客户之间不存在差异；安装验收单中相关签字人员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公司安装服务真实履行完毕。

三、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贸易商属性，发行人存在对主要经销商或贸易商要求独家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2）对于经销收入的终端核查，针对需要安装的经销客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以抽样方式核查与经销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针对不需要安装的经销客户，向主要经销客户发送确认函，了解其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向下游的销售情况，包括主要销售领域、主要客户名称、期末库存结余等情况，关注其是否存在大规模库存积压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将贸易商分类为经销的原因，贸易商与经销商的区别和联系，发行人关于直销与经销的分类是否有明确标准，是否准确。请保荐

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仅通过抽查经销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向主要经销客户发送确认函等方式而未对终端客户进行访谈、函证的情况下，经销商期末库存以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将贸易商分类为经销的原因，贸易商与经销商的区别和联系，发行人关于直销与经销的分类是否有明确标准，是否准确

1. 将贸易商分类为经销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买断式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建立联系，销售团队负责新客户的不开拓及老客户的需求挖掘，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并安装在其厂房车间、仓储物流等场所。

公司通过买断式销售与贸易商合作，贸易商凭借其地域优势、渠道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向下游终端客户销售，公司未直接与终端客户建立联系，故将贸易商分类为经销模式。

综上，公司将贸易商分类为经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贸易商与经销商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经销模式包括贸易商和经销商两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中贸易商和经销商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经销客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贸易商	1,480.04	72.57%	3,135.89	61.31%	4,169.72	71.24%	3,263.25	75.98%
经销商	559.51	27.43%	1,978.87	38.69%	1,683.64	28.76%	1,031.58	24.02%
经销收入合计	2,039.56	100.00%	5,114.76	100.00%	5,853.36	100.00%	4,294.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贸易商属性，贸易商和经销商在收入确认时点、退换货政策以及结算方式等方面不存在差异，贸易商和经销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贸易商	经销商
合作关系	贸易商专业从事货物买卖，公司未与贸易商签订合作协议或形成特殊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其签订经销协议，对销售区域、双方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销售区域	不限定对外销售区域	通常约定固定的销售区域

业务内容	HVLS 风扇产品的销售
业务模式	买断式销售，贸易商或经销商根据终端市场和用户的实际情况自主对外报价
销售价格	公司综合考虑贸易商或经销商采购时的市场情况、采购规模、客户质地等因素后，通过谈判方式确定产品价格；不存在销售返利的情况
结算对象	公司与贸易商或经销商直接结算货款，贸易商或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结算
收入确认时点	涉及安装义务的内销产品：按约定发货并完成安装，在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不涉及安装义务的内销产品：将相关产品运至合同约定地点并获取客户的物流签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涉及安装义务的外销产品：取得客户安装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不涉及安装义务的外销产品：取得提单或物流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退换货政策	公司与贸易商、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不存在无条件退换货的约定
结算方式	公司与贸易商、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等

综上，公司贸易商与经销商的业务内容均为公司 HVLS 风扇产品的销售，但在合作关系、销售区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3. 发行人关于直销与经销的分类是否有明确标准，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包括直销和经销。其中，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建立联系，销售团队负责新客户的不间断开拓及老客户的需求挖掘，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并安装在其厂房车间、仓储物流等场所；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买断式销售与经销商或贸易商合作，经销商或贸易商凭借其地域优势、渠道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向下游终端客户销售。

综上，公司关于直销与经销的分类具有明确标准，分类准确。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仅通过抽查经销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向主要经销客户发送确认函等方式而未对终端客户进行访谈、函证的情况下，经销商期末库存以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1.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合作协议；查阅了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经销商签署的主要合同或订单及相关原始凭证；

2) 对公司主要贸易商、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通过“企查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查询境内所有贸易商及经销商、境外主要贸易商及经销商的工商基本信息或海外资信报告,对客户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设立时间等信息进行了核查,了解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合作经销商及贸易商的基本情况、经销商和贸易商在合作关系、销售区域等方面的区别,以及与主要经销商及贸易商的合作背景。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将贸易商分类为经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贸易商与经销商的业务内容均为公司 HVLS 风扇产品的销售,但在合作关系、销售区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3)公司关于直销与经销的分类具有明确标准,分类准确。

2.说明仅通过抽查经销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向主要经销客户发送确认函等方式而未对终端客户进行访谈、函证的情况下,经销商期末库存以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我们对公司经销客户期末库存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涉及安装义务的经销销售,由公司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处;通过核查与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物流签收单据、安装验收单据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涉及安装义务的 HVLS 风扇经销销售收入(万元)	186.67	1,347.71	2,411.65	2,174.38
检查单据核查金额(万元)	167.52	853.21	1,662.21	1,116.44
核查比例	89.74%	63.31%	68.92%	51.35%

(2)公司不涉及安装义务的经销销售,向主要经销客户发送专项确认函,了解其采购公司的产品向下游的销售情况,包括主要销售领域、主要客户名称、期末库存结余等情况,关注其是否存在大规模库存积压情况,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不涉及安装义务的 HVLS 风扇经销销售收入(万元)	1,841.61	3,757.65	3,348.03	2,024.25

专项函证核查金额（万元）	1,328.01	2,555.51	2,440.09	1,298.64
核查比例	72.11%	68.01%	72.88%	64.15%

(3)对主要经销客户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之间交易概况，采购公司产品的用途及流向情况、备货库存等，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销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39.56	5,114.76	5,853.36	4,294.83
实地走访客户数量（家）	5	6	17	17
实地走访客户收入（万元）	166.51	1,180.94	1,992.97	1,191.68
视频访谈客户数量（家）	18	22	19	9
视频访谈客户收入（万元）	1,312.58	2,971.82	2,177.68	1,139.07
核查客户数量合计（家）	23	28	36	26
核查收入合计（万元）	1,479.09	4,152.76	4,170.65	2,330.75
核查比例	72.52%	81.19%	71.25%	54.27%

(4)在实地或视频访谈主要经销客户，获取主要经销客户部分终端客户名单的基础上，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经销客户及前五名新增经销客户中的24家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采购公司HVLS风扇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39.56	5,114.76	5,853.36	4,294.83
已访谈终端客户的经销客户对应的收入（万元）	1,040.21	3,217.25	2,768.08	1,490.70
核查比例	51.00%	62.90%	47.29%	34.71%

注：2017年度核查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部分经销客户已终止合作，对方不愿意配合终端客户访谈。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销客户向公司采购的HVLS风扇产品基本实现销售，经销客户的库存情况及最终销售正常。我们对公司经销客户期末库存以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程序较为充分，核查证据能够支持核查结论。

四、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永磁同步电机HVLS风扇直销收入分别为1,385.92万元、2,314.64万元、7,010.33万元和2,547.84万元，2019

年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因为该产品销量大幅增长。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直销订单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销售人员数量变动与客户数量、销售量之间是否匹配；（2）补充披露直销收入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景气度和发展趋势是否一致；（3）结合在手订单及客户开拓情况补充披露该产品直销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逐一系列示对报告期主要直销客户的函证、访谈情况，以及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小、数量众多且行业分散的直销客户的核查程序、比例及核查的充分性。（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直销订单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销售人员数量变动与客户数量、销售量之间是否匹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收入分别为 1,385.92 万元、2,314.64 万元、7,010.33 万元和 2,547.84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受销售数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销量分别为 813 台、1,286 台、4,201 台和 1,591 台，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是基于其良好性能，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在大风量、小型化等方面具备更多拓展的技术可行性，满足了多样化的应用场景需求，市场需求较好；二是在掌握永磁同步电机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展产品创新设计，陆续推出了风悦III、风逸III等系列新产品，新产品销售单价较高，经销商在面对销售价格较高的新产品时推销的积极性较弱，对新产品的市场信心存在一个积累的过程，使得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的直销推广力度；三是公司扩大自身销售团队，销售人员数量由 2017 年末的 76 人扩充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127 人，加大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销售资源投放力度，加强直销客户开拓；四是 2019 年开始，随着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推进，境外销售直销比例有所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直销订单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

(1) 直销订单的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的主要来源为自主开发、线上推广、线下展会和老客户推荐等；公司联系客户沟通或拜访后，确定客户需求并进行技术方案沟通，客户来厂实地参观或参观案例后，双方在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基础上签订合同或订单。

(2) 订单获取过程的合规性

1)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防止商业贿赂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报销管理制度》、《资金审批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从销售、收款、用款、资金使用、资金审批、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我们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039号），鉴证意见为：开勒环境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 公司对员工明确作出反商业贿赂要求

公司要求全体员工必须认真学习并深刻理解反商业贿赂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企业的动态监督，并且在公司战略制定、决策执行及日常运行中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

公司制定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员工手册》。《员工手册》提出廉洁从业十大守则，禁止员工收受他人贿赂或向他人行贿以牟取不正当利益；禁止员工本人或其亲属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创造与公司的交易便利的条件，输送利益。同时，《员工手册》制定了严格的惩处细则，对于员工违反廉洁从业十大守则的情形，予以降级降薪、留司查看或解除劳动合同等惩处措施。

3) 公司未曾因商业贿赂受到举报、投诉或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员工未曾因商业贿赂而受到投诉、举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正在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4)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5)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主要员工在报告期内未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订单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3. 销售人员数量变动与客户数量、销售量之间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直销客户数量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销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数量（人）	127	113	91	76
直销客户数量（家）	1,052	2,479	1,956	1,373
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销量（台）	1,591	4,201	1,286	813
人均直销客户数量（家）	8	22	21	18
人均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销量（台）	13	37	14	11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直销客户数量分别为 18 家、21 家、22 家和 8 家，总体较为稳定。其中 2020 年 1-6 月人均直销客户数量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HVLS 风扇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各年度上半年销售收入占比一般相对较低，同时受疫情因素影响，2020 年上半年直销客户数量相对略少。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销量分别为 11 台、14 台、37 台和 13 台，其中 2019 年度人均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销量较高，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吉林省荣泽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79 台）、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100 台）、中国铁建（264 台）、凯泉集团（179 台）和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2 台）等直销客户因工程项目或厂房建设需要，采购金额及数量相对较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变动与客户数量、销售量之间基本匹配。

（二）补充披露直销收入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景气度和发展趋势是否一致

HVLS 风扇的应用起步于高大空间，产业发展初期一般扇叶直径较大，但行业厂商通过在电机类型、扇叶类型等方面的拓展创新，有效拓展了应用范围，满足了下游客户多样化的需求。目前，HVLS 风扇广泛应用于以下三大领域：一是厂房车间，包括制造工业厂房车间、畜牧养殖车间等；二是仓储物流，包括制造工业仓库、快递物流仓库、铁路机场仓储物流等；三是公共场所，包括商超酒店、

餐厅酒吧、会场展馆、运动场馆、机场车站以及户外场地（如步行街区、休闲广场）等。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分别为 15,672.10 万元、20,535.11 万元、24,427.20 万元和 8,382.11 万元，单个客户平均销售额分别为 11.41 万元、10.50 万元、9.85 万元和 7.97 万元，金额较小。

公司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广泛、数量众多，应用场景丰富，其市场需求不受限于单一行业的发展，而在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时，固定资产投资相应增加，其中厂房车间、仓储物流以及公共场所等生产服务设施建设、改造需求增加，从而带动 HVLS 风扇需求的扩张；当宏观经济增速下降甚至出现回落时，下游相关领域的投资活动减少，从而一定程度上减少对 HVLS 风扇的需求。

综上，公司直销收入不受限于单一行业的发展或景气度，而在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

（三）结合在手订单及客户开拓情况补充披露该产品直销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客户在手订单共 33 笔，对应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 317 台，合同金额（不含税）443.46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一是 HVLS 风扇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第一、四季度为销售淡季，导致 12 月末在手订单较少；二是公司 HVLS 风扇产品生产周期较短，能够在客户下单后较短时间内及时交货，所以客户根据交易习惯只就较短周期的需求量下达订单，使得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小。

综上，年末公司 HVLS 风扇产品在手订单数据对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参考价值较小。

2. 永磁同步电机直销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1）HVLS 风扇行业市场规模较大

作为较为新兴的风扇产品，基于其显著的特征和良好的功能，近年来全球 HVLS 风扇市场需求持续稳步增长，2019 年全球市场规模约 6.48 亿美元。随着人们对循环流动、自然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的追求和节能降耗意识的增强以及 HVLS 风扇产品系列的丰富，除了厂房车间、仓储物流等领域渗透率的提高外，

HVLS 风扇在公共场所等更多领域获得应用，适应更多应用场景，其市场规模未来将进一步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到 2025 年，全球 HVLS 风扇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12 亿美元，实现年增长率 10%以上。

我国 HVLS 风扇市场的起步晚于美欧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各个领域的渗透率较低，总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原因是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及工业化的进程，厂房车间、仓储物流以及各类公共场所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巨大，形成了数量可观的存量和增量市场。基于前期的客户积累和市场口碑宣传，HVLS 风扇越来越多的得到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在前述领域获得越来越多的应用，2019 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 13.33 亿元。

未来，随着可应用的空间设施增加以及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国内 HVLS 风扇的市场发展潜力巨大。预计到 2025 年，全国 HVLS 风扇市场规模将达到 35 亿元，实现年均增长率 17%以上。国内 HVLS 风扇市场空间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 HVLS 风扇能够营造循环流动、自然舒适的生产工作、生活消费的空间环境，符合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二是随着国内节能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国家政策上对节能减排的持续推进，对低排放、低能耗生产的大力提倡，有利于促使 HVLS 风扇在生产领域应用扩大；三是随着国内仓储物流、各类交通枢纽站点、公共场所等的建设与改造，节能化指标日益受到重视，HVLS 风扇凭借其高效、节能的突出优势以及与其他通风调温措施共同使用的高适应性，未来应用潜力巨大。

(2)HVLS 风扇市场需求较大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2010 至 2019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 41.21 万亿元增长到 99.09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4%；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 2010 年的 25.17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56.09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31%。

国内生产总值的持续增长以及全社会固定资产的持续投资带动厂房车间、仓储物流、公共场所等建设需求，从而为 HVLS 风扇的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

1)厂房车间

随着我国工业化水平的提升，厂房车间的需求也进一步提升。2012-2018 年期间，全国厂房年度竣工面积稳定在 3.0-3.6 亿平方米，厂房竣工累计总面积达到 23.61 亿平方米，为 HVLS 风扇的应用提供了可观的增量与存量市场。

2) 仓储物流

我国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仓库等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增加。2012-2018 年期间，我国仓库竣工累计总面积达到 1.62 亿平方米，也为 HVLS 风扇的应用提供了增量与存量市场。

3) 公共场所

① 会场展馆

我国会展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会展用房等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增加。2012-2018 年期间，我国商务会展用房竣工累计总面积达到 1.22 亿平方米，也为 HVLS 风扇的应用提供了增量与存量市场。

② 体育场馆

体育场馆作为体育活动的重要载体，在整个体育产业环节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国体育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体育场馆等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增加。2018 年，全国体育场地总建筑面积达到 3.33 亿平方米，较 2013 年 2.59 亿平方米增长 28.57%，为 HVLS 风扇的应用提供了增量与存量市场。

③ 机场

“十三五”期间，中国各地新机场建设、扩建进入新高潮，旅客吞吐量排名前 20 的机场中多数机场均有新的项目在建或投资计划。全国各地机场的不断新建、扩建，结合机场航站楼面积的现有基础，为 HVLS 风扇的应用提供了增量与存量市场。

④ 高铁站

在我国高铁迅速发展的背景下，截至 2018 年末，中国建成高铁站数量达到 500 多座，遍布全国 180 余个地级市、370 余个县级城市。全国各地高铁站的不断建设，为 HVLS 风扇的应用提供了增量与存量市场。

基于能效特性、传动效率、动力风量、噪音等方面的良好性能，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在大风量、小型化等方面具备更多拓展的技术可行性，满足了多样化的应用场景需求，不仅在工业厂房、仓储物流领域获得市场认可，也在公共场所领域展现了强大的优势。未来，随着可应用的空间设施增加以及渗透率的不断提高，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3) 公司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

相较于异步电机 HVLS 风扇，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在大风量、小型化等方面具备更多拓展的技术可行性，满足了多样化的应用场景需求，不仅在工业厂房、仓储物流领域获得市场认可，也在公共场所领域展现了强大的优势。经过多年生产经营积累和持续的新产品设计开发，公司产品线得以扩充，除吊式安装的传统 HVLS 风扇产品外，陆续开发推出移动式、壁挂式等多种使用方式的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产品，如可移动式 HVLS 风扇产品“爱牧”系列，可满足客户的更多需求，有利于在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有效补充业绩。

同时，目前 HVLS 风扇产品主要应用于 6m 以上层高的“高大”空间，公司开发推出小尺寸系列（直径 2m-3.6m）产品，小规格产品未来可广泛应用于 3-5m 层高的建筑，带动学校、健身房、餐饮、别墅等更大规模的市场应用，未来业务发展前景较大。

(4) 公司销售团队及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在持续完善原有销售团队建设的同时，新增大客户部，针对学校、地铁、健身房、机场、4s 店等特定行业进行重点开发，加快拓展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在公共场所领域的市场开拓。

同时，公司在现有营销渠道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积极拓展更多的销售渠道，促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未来将更高效的为用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收入。

综上，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四)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逐一系列示对报告期主要直销客户的函证、访谈情况，以及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小、数量众多且行业分散的直销客户的核查程序、比例及核查的充分性

1.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收入、直销销量及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2) 核查了公司与主要直销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销售出库单、客户签署的物流单据或安装验收单据，以确认直销销售的真实性；

3) 以抽样方式核查了直销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物流签收单据、安装验收单据、报关单、提单等，检查直销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4) 获取了公司员工人数、花名册等信息，核查销售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5) 从公司销售部门获取了在手订单（销售合同）等信息，并分析其合理性；

6) 查阅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报销管理制度》、《资金审批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相关制度及文件；

7) 核查了公司、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8) 核查了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函；

9) 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订单获取过程合法合规；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变动与客户数量、销售量之间基本匹配；

2) 公司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广泛、数量众多，应用场景丰富，公司直销收入不受制于单一行业的发展或景气度，而在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

3) 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 逐一系列示对报告期主要直销客户的函证、访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主要直销客户的函证、访谈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序号	主要直销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直销收入比例	函证情况	访谈情况
2020 年 1-6 月	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509.69	6.08%	已回函，相符	实地走访
	2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0.97	2.04%	已回函，相符	实地走访
	3	西域供应链（上海）	134.44	1.60%	已回函，相符	视频访谈

		有限公司				
	4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14.65	1.37%	已回函，相符	视频访谈
	5	立信染整机械（广东）有限公司	103.63	1.24%	已回函，相符	视频访谈
	6	京威股份	78.45	0.94%	已回函，相符	实地走访下属企业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	中国建筑	78.13	0.93%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	视频访谈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八局深圳开沃坪山新能源汽车基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
	8	中国邮政	71.46	0.85%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邮区中心局已回函，相符；其余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三角邮件处理中心等下属企业
	9	安徽住方科技有限公司	65.84	0.79%	已回函，相符	视频访谈
	10	苏州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3.72	0.76%	已回函，相符	实地走访
	合计		1,390.98	16.60%		
2019 年度	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140.89	4.67%	已回函，相符	实地走访
	2	吉林省荣泽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20.49	1.72%	已回函，相符	视频访谈
	3	德邦物流	374.14	1.53%	已回函，相符	视频访谈嘉兴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4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282.65	1.16%	已回函，相符	视频访谈

	5	中国铁建	277.38	1.14%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收入金额 219.31 万元,已回函,相符;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入金额 58.07 万元,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	视频访谈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6	凯泉集团	273.72	1.12%	已回函,相符	视频访谈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凯泉机电泵业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
	7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76	1.03%	已回函,相符	视频访谈
	8	华域汽车	232.58	0.95%	南京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南京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延锋安道拓(沈阳)座椅有限公司已回函,相符;其余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	实地走访延锋安道拓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延锋安道拓(上海嘉定)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宁波)座椅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
	9	中国中车	205.16	0.84%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常州中车铁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回函,相符;其余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	实地走访成都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
	10	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79.61	0.74%	已回函,相符	视频访谈
	合计		3,639.38	14.90%		
2018 年度	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9.05	3.01%	已回函,相符	实地走访
	2	京东集团	481.82	2.35%	2019 年起未再合作,对方不愿意配合回函;除质保金外,货款已收回	实地走访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岛京东昌益得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昆山

						京东尚信贸易有限公司、武汉京东金德贸易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
3	宇通客车	468.76	2.2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回函，相符；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测试		实地走访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	华域汽车	267.12	1.30%	延锋安道拓（仪征）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宁波）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分公司和南京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等部分公司已回函，相符；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测试		实地走访延锋安道拓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延锋安道拓（上海嘉定）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宁波）座椅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
5	大全集团	249.2	1.21%	镇江大全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已回函，相符；其余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		实地走访
6	中集车辆	230.03	1.12%	已回函，相符		实地走访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
7	菜鸟供应链	218.90	1.07%	杭州心怡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沃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回函，相符；心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心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已回函，不符，执行差异调节程序；其余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		实地走访心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

	8	中国邮政	212.36	1.0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安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已回函，相符；其余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三角邮件处理中心等下属企业
	9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170.87	0.83%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	实地走访
	10	海澜之家	166.47	0.81%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	实地走访
	合计		3,084.58	15.01%		
2017 年度	1	京东集团	723.41	4.62%	2019 年起未再合作，对方不愿意配合回函；除质保金外，货款已收回	实地走访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岛京东昌益得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昆山京东尚信贸易有限公司、武汉京东金德贸易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
	2	广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产有限公司	299.15	1.91%	已回函，相符	实地走访
	3	华域汽车	298.35	1.90%	延锋安道拓（宁波）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沈阳）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仪征）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分公司和南京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等部分公司已回函，相符；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测试	实地走访延锋安道拓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延锋安道拓（上海嘉定）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宁波）座椅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

4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37.76	1.52%	2019年起未再合作,对方不愿意配合回函;除质保金外,货款已收回	2019年起未再合作,对方不愿意配合访谈
5	中国中车	207.87	1.33%	已回函,相符	实地走访成都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
6	中国邮政	192.93	1.2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安市分公司已回函,相符;其余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三角邮件处理中心等下属企业
7	菜鸟供应链	183.51	1.17%	广东沃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回函,相符;浙江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心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回函,不符,执行差异调节程序;其余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	实地走访心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
8	宇通客车	153.12	0.98%	已回函,相符	实地走访
9	大厂金隅天坛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146.37	0.93%	已回函,相符	实地走访
10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131.08	0.84%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	实地走访
合计		2,573.55	16.43%		

3. 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小、数量众多且行业分散的直销客户的核查程序、比例及核查的充分性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小、数量众多且行业分散的直销客户,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销售模式、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核查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规定，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与公司主要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直销客户管理情况，报告期内主营产品销售、安装验收的情况，以及财务的账务处理流程；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直销收入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5)以抽样方式核查与直销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物流签收单据、安装验收单据、报关单、提单等，检查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HVLS 风扇直销收入（万元）	7,552.97	22,551.21	19,961.79	15,263.76
收入核查金额（万元）	5,875.34	15,513.99	13,152.22	10,087.41
其中：安装验收单核查（万元）	5,544.52	14,580.66	13,152.22	10,087.41
提单核查（万元）	330.82	933.33	-	-
核查比例	77.79%	68.79%	65.89%	66.09%

(6)函证核查情况

1)函证选取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单一客户收入金额较小。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14 号-审计抽样》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通过抽样选取客户进行函证。选取样本时将公司整个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数据作为样本总体，将各客户对应的收入金额作为抽样单元，按抽样单元金额由大到小排序后，按一定金额划分样本总体，对销售金额在 20 万以上的客户确认的收入全部抽样检查，对 20 万以下金额的样本量随机抽取样本进行检查，保证样本总体都有被抽取的可能性。

2)核查比例

我们对公司主要直销客户进行函证，并对未回函部分进行替代测试，核查收入金额的准确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销主营业务收入（万元）（A）	8,382.11	24,427.20	20,535.11	15,672.10
发函客户数（家）（B）	256	745	632	455
发函金额（万元）（C）	5,216.09	16,962.96	13,041.96	10,237.98
发函比例（D=C/A）	62.23%	69.44%	63.51%	65.33%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客户数（家）（E）	168	498	409	278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金额（万元）（F）	3,790.76	12,632.19	8,128.90	6,065.72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比例（G=F/A）	45.22%	51.71%	39.59%	38.70%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客户数（家）（H）	20	56	59	40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金额（万元）（I）	303.70	1,365.54	1,564.59	923.65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和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客户数小计（家）（J=E+H）	188	554	468	318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和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金额小计（万元）（K=F+I）	4,094.46	13,997.73	9,693.49	6,989.36
回函确认金额占收入的比例（L=K/A）	48.85%	57.30%	47.20%	44.60%
未回函客户数（家）（M）	68	191	164	137
未回函金额（万元）（N）	1,121.63	2,965.23	3,348.47	3,248.61
未回函替代客户数（家）（O）	29	77	82	78
未回函替代金额（万元）（P）	822.59	1,399.59	1,861.38	2,087.22
核查客户数合计（家）（Q=E+H+O）	217	631	550	396
核查金额合计（万元）（R=F+I+P）	4,917.05	15,397.33	11,554.86	9,076.58
核查比例（S=R/A）	58.66%	63.03%	56.27%	57.92%

3) 回函不符执行调节的程序

报告期内，收入回函不符的情况主要系入账时间性差异。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① 获取了公司编制的函证余额调节表，询问管理层差异形成的原因；② 获取差异部分的订单、发票，追查至对应的出库单、安装验收单、

提单等支持性文件；③ 查阅了银行回单、付款凭证等资产，核实期后回款；④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有关销售退换货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差异订单期后退换货的情况。

4) 未回函部分执行的替代测试程序

针对未回函部分，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① 获取对应收入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物流签收单据、安装验收单据等，并检查产品种类、数量、单价、金额、客户名称等信息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② 对销售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检查银行回单、应收票据等凭证，以获取支持销售收入真实性的证据；③ 从应收账款的贷方发生额选取样本检查银行回单、应收票据等凭证，以获取确认收款无误的证据。

(7) 访谈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主要直销客户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之间交易概况，采购公司产品的用途等，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销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382.11	24,427.20	20,535.11	15,672.10
实地走访客户数量（家）	82	126	177	130
实地走访客户收入（万元）	1,480.10	3,658.12	7,401.10	5,402.86
视频访谈客户数量（家）	74	71	26	13
视频访谈客户收入（万元）	2,133.52	4,453.48	690.51	334.38
核查客户数量合计（家）	156	197	203	143
核查收入合计（万元）	3,613.61	8,111.60	8,091.61	5,737.24
核查比例	43.11%	33.21%	39.40%	36.61%

(8)通过“企查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查询境内所有直销客户、境外主要直销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或海外资信报告，对客户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设立时间等信息进行了核查，了解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针对销售额 8 万元以下的直销客户，检查其对应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检查银行回单、应收票据等凭证，以获取支持销售额较小的直销客户收入的真实性，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 8 万元以下直销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2,354.36	5,417.24	4,661.83	3,059.31
核查期后回款的客户家数（家）	269	510	393	302
核查期后回款对应的直销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1,209.61	2,659.31	2,142.75	1,584.40
核查比例	51.38%	49.09%	45.96%	51.79%

(10) 抽取部分安装验收单，向对应客户发送《关于开勒环境（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安装 HVLS 风扇的〈产品安装和操作验收〉单据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以确认原客户委派人员根据真实情况签署安装验收单，且其有权代表客户对公司销售的 HVLS 风扇的安装调试工作进行签字确认。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共收到 501 份确认函，确认收入 3,251.24 万元。

综上，我们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小、数量众多且行业分散的直销客户的核查程序充分。

五、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 PCBA 板业务唯一客户为八方股份，报告期内该产品单价分别为 170.94 元/个、177.03 元/个、153.45 元/个和 129.78 元/个，其中 2020 年 1-6 月单价显著低于八方股份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毛利率分别为 71.03%、69.04%、50.37%和 49.43%，呈逐年下降趋势。根据八方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八方股份对供应商的毛利率一般会控制在 30%-35%之间。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器 PCBA 板全部通过外协加工生产，主要外协厂商为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大佳田合作背景，成立后立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是否专为发行人设立，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八方股份、大佳田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PCBA 板业务维持高毛利率的原因，同行业毛利率水平的对比情况，显著高于八方股份对供应商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3）PCBA 板单价大幅下滑的原因，结合客户需要、市场竞争情况、在手订单分析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八方股份、大佳田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过程、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八方股份、

大佳田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和业务往来。（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一）发行人与大佳田合作背景，成立后立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是否专为发行人设立，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八方股份、大佳田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先勒动力控制器 PCBA 板委托加工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先勒动力控制器 PCBA 板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占控制器 PCBA 板委托加工总额比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占控制器 PCBA 板委托加工总额比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占控制器 PCBA 板委托加工总额比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占控制器 PCBA 板委托加工总额比
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31.61	96.68%	30.40	41.66%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一博电路有限公司	0.00	0.00%	37.80	51.81%	8.40	92.24%	0.00	0.00%
其他	1.09	3.32%	4.77	6.53%	0.71	7.76%	0.85	100.00%
合计	32.70	100.00%	72.97	100.00%	9.10	100.00%	0.85	100.00%

2. 先勒动力的控制器 PCBA 板主要委外加工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先勒动力的控制器 PCBA 板委外加工方主要为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一博电路有限公司，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0AA32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零部件、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印刷线路板生产，软件开发，商务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安防产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 1288 号 3 幢 2 楼
法定代表人	张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情况	张蔚：70%，薛政超：30%
薛政超、张蔚合计持有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合计持有上海大佳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96.25%的股权，上海大佳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为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上海大佳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大佳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29355543K
成立日期	2001 年 0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区内音响、DVD、功放电路线路的加工，继电器、自动控制器、通讯器材的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国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及电子产品的售后服务；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 79 号二层 B 部位
法定代表人	周美雯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情况	薛政超：75%、张蔚：21.25%、周美雯：3.75%

上海大佳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在电子加工行业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为保证公司 PCBA 板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并控制采购成本，公司根据经营状况、供应能力、技术能力、品质能力、信誉以及服务能力等标准对 PCBA 板委托加工供应商进行考察，上海大佳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合格供应商标准。

因上海大佳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其主要股东新注册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开展业务。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并未专门为公司设立。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八方股份、大佳田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PCBA 板业务维持高毛利率的原因，同行业毛利率水平的对比情况，显著高于八方股份对供应商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1. PCBA 板业务维持高毛利率的原因

电子信息产业中，代加工服务已非常成熟。公司通过委外加工可以利用受托方的专业生产线和生产规模等比较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控制器 PCBA 板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控制器 PCBA 板毛利率	49.43%	50.37%	69.04%	71.03%
公司向八方股份销售控制器 PCBA 板数量（个）	39,270	73,053	3,162	100

2017-2018 年，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是因为小批量试生产和销售阶段，八方股份采购数量少，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产品定价较高。2019 年开始，随着八方采购量上升，产品定价出现下降，毛利率水平亦有所降低。目前，公司 PCBA 板毛利率维持在 50%左右，主要原因是：一是委外加工生产模式的有利影响，行业厂商充分利用电子代加工行业充分竞争的特点以及规模经济优势，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二是电踏车电机控制器属于非常细分的领域，定制开发的需求、非标准化产品等因素均使得供应商在价格协商过程中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从而可以维持较高毛利率。

2. 同行业毛利率水平的对比情况

目前，A 股市场尚无专业从事电踏车电机控制器 PCBA 板设计和生产的公司，新三板市场中，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机及驱动系统的研发、营销、采购供应和生产制造，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曾在新三板挂牌，但亦未对控制器 PCBA 板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单独披露，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无公开可比数据。

公司查阅了先勒动力客户八方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其 PCBA 板主要供应商有杭州蓝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关联公司、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柯迪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其中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为八方股份 PCBA 板第二大供应商，八方股份对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32.06 万元、1,388.68 万元和 1,687.51 万元。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公开资料并未按照 PCBA 板产品口径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59%、45.60%、44.46%和 47.74%，与公司控制器 PCBA 板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公司查阅了 PCB 行业中与公司业务模式较为接近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预披露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35%、42.12%、44.30%和 44.18%，与公司控制器 PCBA 板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 PCBA 板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3. 显著高于八方股份对供应商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根据八方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八方股份对供应商的毛利率一般会控制在 30%-35%之间。报告期内，公司 PCBA 板业务 2019 年量产后毛利率维持在 50%左右，高于八方股份对供应商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是：

一是公司进入八方股份供应链体系时间不久，供货量占八方股份总采购量的比例不高，同时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能够较好的满足八方股份的定制研发需求，因此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二是电踏车电机控制器属于非常细分的领域，定制开发的需求、非标准化产品等因素均使得供应商在价格协商过程中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从而可以维持较高毛利率；

三是委外加工生产模式的有利影响，行业厂商充分利用电子代加工行业充分竞争的特点以及规模经济优势，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

(三)PCBA 板单价大幅下滑的原因，结合客户需要、市场竞争情况、在手订单分析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先勒动力销售控制器 PCBA 板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元/个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控制器 PCBA 板销售收入	509.63	1,120.99	55.98	1.71
控制器 PCBA 板销售数量	39,270	73,053	3,162	100
控制器 PCBA 板销售单价	129.78	153.45	177.03	170.94

报告期内，先勒动力销售控制器 PCBA 板的单价分别为 170.94 元/个、177.03 元/个、153.45 元/个和 129.78 元/个，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初，先勒动力处于与八方股份合作早期，控制器 PCBA 板处于小批量试生产和销售阶段，销售价格经协商后相对较高；自 2019 年开始，先勒动力控制器 PCBA 板销量逐步上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公司控制器 PCBA 板销售单价在 2020 年 1-6 月基础上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不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主要原因是：一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先勒动力来自八方股份的在手订单共计 13 笔，对应控制器 PCBA 板 20,516 个，合同金额（不含税）为 283.99 万元，平均单价为 138.42 元/个（不含税），低于 2019 年度公司 PCBA 板销售单价 153.45 元/个，但高于 2020 年 1-6 月公司 PCBA 版销售单价 129.78 元/个，已逐步企稳；二是根据八方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其向公司采购的 PCBA 板产品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PCBA 板单价大幅下滑的原因真实、合理，在 2020 年 1-6 月基础上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不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八方股份、大佳田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过程、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八方股份、大佳田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和业务往来

1.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开展电踏车电机控制器 PCBA 板业务的原因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性，了解公司和八方股份开展合作的背景以及合作模式，了解电踏车电机控制器行业的竞争格局；

2) 查阅了国家政策、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分析 PCBA 板行业的产业链情况、竞争状况以及发展前景等；

3) 访谈公司子公司先勒动力负责人，了解永磁同步电机控制器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了解电踏车电机控制器 PCBA 板生产流程；

4) 查阅公司电踏车电机控制器 PCBA 板委外加工合同以及相应的货物流转单据等资料；

5) 通过国家工商信息系统查询委外加工方以及客户的基本情况；

6) 实地走访八方股份，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之间交易概况，采购公司产品的用途及流向情况、备货库存以及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函证了公司向八方股份的销售金额，回函情况相符，验证公司与八方股份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7) 查阅八方股份公开披露文件、公司对八方股份的销售清单与订单，并取得八方股份出具的关于采购价格的说明，对公司销售价格与其同类产品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8) 查阅公司 PCBA 板业务原材料采购清单，分析原材料价格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9) 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对公司 PCBA 板产品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10) 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与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合作背景；

11) 函证了公司向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回函情况相符，验证公司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与大佳田合作背景真实、合理；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并未专门为公司设立；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八方股份、大佳田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PCBA 板业务维持高毛利率的原因真实、合理；

3) 报告期内，PCBA 板单价大幅下滑的原因真实、合理，在 2020 年 1-6 月基础上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不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 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八方股份、大佳田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过程、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了公司采购、销售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并测试了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2) 访谈了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与八方股份、大佳田合作的背景及原因，了解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3) 获得了公司出具的与八方股份、大佳田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性文件；获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与八方股份、大佳田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性文件；

(4)核查了公司与八方股份、大佳田形成交易的相关凭证，包括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采购入库单、发票、物流单据等，验证公司与八方股份、大佳田交易的真实性及交易记录的准确性、完整性；

(5)对八方股份、大佳田进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及交易金额的准确性；

(6)实地走访了八方股份，了解八方股份的基本情况，采购公司控制器 PCBA 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况；

(7)查阅了八方股份公开披露文件，取得了八方股份出具的关于采购价格的说明，并对公司销售价格与八方股份同类产品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了解相关交易定价的真实性；

(8)通过“企查查”、“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八方股份、大佳田的基本情况，了解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获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八方股份、大佳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查阅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登录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监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1)获取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与八方股份、大佳田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八方股份、大佳田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核查证据可以支持核查结论。

3.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八方股份、大佳田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和业务往来

我们核查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了前述主体与八方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核查了前述主体与大佳田及其关联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其关联方与八方股份、大佳田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

六、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6年8月，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睿博投资授予员工合计200.00万股，股权激励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共计800.00万元。结合实际情况对服务期进行了合理估计，在估计的服务期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经常性损益。根据股份授予协议，被授予人员自授予之日起2年内不得转让其股份。自第3年起，每年解除限售的份额比例不得高于每年年末被授予人员所持持股平台份额比例的50%。持有满5年后，被授予人员可以根据股份授予协议及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转让或出售，但持股平台的持有人有优先购买权。请发行人：（1）请发行人结合结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案例等，补充披露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情况及计算过程，对可行权条件、可行权日、等待期的判断是否准确，等待期各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13）

（一）请发行人结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案例等，补充披露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情况及计算过程，对可行权条件、可行权日、等待期的判断是否准确，等待期各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

1.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

（1）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第六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可行权

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2) 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2. 发行人股权激励服务期的确定

公司主要依据《股份授予协议》中的“离职”相关条款对于离职股权退还的相关约束，并结合限售期的约定确定关于员工服务期限的要求，确定激励对象服务期限。

根据《股份授予协议》相关条款，本次股权激励分解为两个不同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可行权条件均为服务期限，等待期分别为 2 年和 5 年：一是 2 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对应授予份额为激励对象总持有份额的 50%；二是 5 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对应授予份额为激励对象总持有份额的 50%，具体如下：

分解	对应所激励的股权	相关条款		原因分析
2 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	激励对象总持有份额的 50%	离 职 条 款	1. 若被授予人成为共青城睿博的有限合伙人不满 2 年，则离职时被授予人同意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以当初取得公司股票的价格加同期银行定期贷款利息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持有人；	1、服务期 2 年的原因：激励对象若 2 年内离职，则“原价+利息”退还股权；
		限 售 条 款	被授予人所持的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份额，自被授予人持有该份额之日起 2 年内不得转让。自第 3 年起，每年解除限售的份额比例不得高于每年年末被授予人所持持股平台份额比例的 50%。持有满 5 年后，被授予人可以根据本协议及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转让或出售，但持股平台的持有人有优先购买权。	2、对应 50%授予份额的原因：激励对象自第 3 年起即获得持有份额的 50%，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继续持有或转让（非退还）；
		离 职 条 款	2. 若被授予人成为共青城睿博的有限合伙人满 2 年，则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的份额应按该部分权益所对应的原出资额加同期银行定期贷款利息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持有人；已解除限售的部分按其当初取得此部分权益所对应的价格，参照届时的市场价，并经持有人确定，如无市场价格，则应按其当初取得此部分权益所对应的价格加同期银行定期贷款利息，将所持有的此部分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持有人；	3、综合原因： 3.1 激励对象自第 3 年起，无论离职与否，对于根据第 2 年末持有份额数量解除禁售的 50%部分，拥有完整的权属，具有享受股权增值收益的权利，且不存在可能被取消的情形； 3.2 关于权利受限，对于无市场价格的情形，需要以“原价+利息”转让的要求，一是不属于权利剥夺或受限的情形；二是因为公司存在市场化融资，故不存在“无市场价格”的情形
5 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	激励对象总持有份额的 50%	离 职 条 款	2. 若被授予人成为共青城睿博的有限合伙人满 2 年，则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的份额应按该部分权益所对应的原出资额加同期银行定期贷款利息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持有人；已解除限售的部分按其当初取得此部分权益所对应的价格，参照届时的市场价，并经持有人确定，如无市场价格，则应按其当初取得此部分权益所对应的价格加同期银行定期贷款利息，将所持有的此部分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持有人；	1、一个假设前提 1.1 假设内容：虽然激励对象自第 3 年起可以自由处置解禁的 50%，但会继续持有至第 5 年末，除非离职才会转让该 50%份额； 1.2 前述假设的合理性：一是员工参与股权激励主要是为了享受上市带来的股权增值收益；二是从事后结果看，自第 3 年起，除非个别离职员工，其他员工均未转让该 50%份额 2、前述假设的推导结论： 2.1 鉴于前述假设，激励对象第 4 年起、

		限售条款	被授予人所持的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份额，自被授予人持有该份额之日起2年内不得转让。自第3年起，每年解除限售的份额比例不得高于每年年末被授予人所持持股平台份额比例的50%。持有满5年后，被授予人可以根据本协议及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转让或出售，但持股平台的持有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5年起可解除禁售份额均为总持有份额的50%，因为次年可解除禁售份额的基数为上年末持有的份额总数； 2.2 自第3年起，激励对象可自由处置的份额均为总持有份额的50%，意味着剩余50%份额必须持有至第5年末方可解禁； 2.3 对应50%授予份额的原因：前述剩余50%份额因为自第3年起均未解禁，若激励对象在第3年起至第5年末离职，则该剩余50%份额需要按“原价+利息”退还； 2.4 服务期限5年的原因：根据2.3款表述，激励对象只有服务满5年期限才能获得剩余50%份额的完整权属
--	--	------	--

3. 可行权条件、可行权日、等待期的判断依据

(1) 2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的相关情况

对于2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授予日、可行权日、等待期等具体情况

如下：

项目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	具体情况	判断依据
授予日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	2016年8月	1. 2016年8月，开勒环境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 2016年8月，拟激励对象签署了《股份授予协议》。
可行权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	若激励对象服务期未满两年，激励对象通过2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获得的公司股票不可转让，若离职需按照“原价+利息”退还，故等待期及服务期限为2年。
等待期	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2年 即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	若激励对象服务期满两年，激励对象通过2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获得的公司股票可根据自己的意愿继续持有或按照市场价格转让（非退还），故服务满2年之日为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		2018 年 7 月	
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0%	《股份授予协议》中限售条款约定，“自第 3 年起，每年解除限售的份额比例不得高于每年年末被授予人所持持股平台份额比例的 50%”。 因此，激励对象通过 2 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在行权后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处置 50%的持股平台份额，故 2 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对应的权益工具数量为股权激励总数的 50%。
公允价值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6 元/股	2016 年 12 月，定优管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以 297 万元、627 万元买入股东卢小波、熊炜持有的公司 49.5 万股股份、104.5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6 元/股，故公允价值为 6 元/股。

(2) 5 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

对于 5 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授予日、可行权日、等待期等具体情况

如下：

项目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	具体情况	判断依据
授予日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	2016 年 8 月	1. 2016 年 8 月，开勒环境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 2016 年 8 月，拟激励对象签署了《股份授予协议》。
可行权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 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	在前述 2 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中，虽然激励对象自第三年起可以自由处置 2 年服务期限对应份额（即激励对象总持有份额的 50%），但激励对象继续持有该部分份额，导致剩余 50%份额长期受此影响而持续保持限售状态直至第五年末，因此，剩余 50%份额的等待期及服务期限为 5 年，故服务满 5 年之日为可行权日。
等待期		5 年 即 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	
可行权日		2021 年 7 月	

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0%	由于2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对应的权益工具数量为股权激励总数的50%，故5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对应的权益工具数量为股权激励总数剩余的50%
公允价值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PE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6元/股	2016年12月，定优管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以297万元、627万元买入股东卢小波、熊炜持有的公司49.5万股股份、104.5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6元/股，故公允价值为6元/股

综上，公司依据《股份授予协议》的相关约定，将本次股权激励划分为两个不同期限的股权激励情形，具有合理性。

4. 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情况及计算过程

(1)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

2016年12月13日，定优管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以297万元、627万元买入股东卢小波、熊炜持有的公司49.5万股股份、104.5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6元/股。

公司将该次外部投资者定优管理通过公开市场获取的公司股份价格6.00元/股，作为该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

(2)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的计算过程

2016年8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睿博授予员工合计200.00万股，员工间接受让公司股份价格为2元/股，成本合计400.00万元；公司依据最近一次（2016年12月）外部投资者公开市场获取的公司股份价格6.00元/股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员工所获取的股权公允价值为1,200.00万元。因此，公司股权激励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共计800.00万元。

(3) 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1) 公司股权激励期间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分解为两个不同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一是2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对应授予份额为激励对象总持有份额的50%；二是5年服务期

限的股权激励安排，对应授予份额为激励对象总持有份额的 50%，公司股权激励期间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分解	对应所激励的股权	对应期间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万元)	每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2 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	100 万股（激励对象总持有份额的 50%）	2016.8-2017.7	200	16.67
		2017.8-2018.7	200	16.67
		小计	400	-
5 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	100 万股（激励对象总持有份额的 50%）	2016.8-2017.7	80	6.67
		2017.8-2018.7	80	6.67
		2018.8-2019.7	80	6.67
		2019.8-2020.7	80	6.67
		2020.8-2021.7	80	6.67
		小计	400	-

综上，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公司每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23.34 万元；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公司每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67 万元。

2) 各会计期间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2016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开始，各会计期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期间	每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确认月份数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万元）
2016 年度	2016.8-2016.12	23.34	5	116.67
2017 年度	2017.1-2017.12	23.34	12	280.00
2018 年度	2018.1-2018.7	23.34	7	163.33
	2018.8-2018.12	6.67	5	33.34
	2018 年度小计	-	12	196.67
2019 年度	2019.1-2019.12	6.67	12	80.00
2020 年度	2020.1-2020.12	6.67	12	80.00
2021 年度	2021.1-2021.7	6.67	7	46.67
合计	-	-	60	800.00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于 2016 年 8 月开始，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16.67 万元、280.00 万元、196.67 万元和 80.0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预计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80.00 万元和 46.66 万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各期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正确，对可行权条件、可行权日、等待期的判断准确，等待期各期确认的员工股份成本或费用准确。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发行人股份变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及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2017.11	增资	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365 万元，传化控股认购 215 万元，领汇投资认购 150 万元	投资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12 元/股	综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考虑，双方协商确定	外部投资者按市场估值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2	2018.8	股权转让	传化控股转让 100 万股股份给新余易鹏，传化控股转让 50 万股股份给上海致钊	转让方根据自身投资情况和投资组合进行适当的退出和对外转让，受让方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17.75 元/股	综合转让方投资成本、投资回报收益性与时效性、公司前次融资估值、公司成长性等考虑，双方协商确定	外部投资者之间按照市场价格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3	2018.8	增资暨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由 4,730 万元增加至 4,837.52 万元，河南宏科认购 107.52 万元；同时河南宏科受让于清楚转让的 38.712 万股股份、熊炜转让的 25.808 万股股份	投资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创始股东根据自身投资和资金情况进行适当股权调整	23.25 元/股	综合公司上市预期、未来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等考虑，双方协商确定	外部投资者按市场估值增资及受让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变动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变动

(1) 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
1	2019.10	份额转让	谭红波转让 117.50 万元出资额给熊炜	员工谭红波离职	1 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
2	2019.11	减资	出资额由 500 万元减少至 400 万元	2016 年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共青城睿博设立目的是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要求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公司摘牌后无需满足此要求，合伙人协商一致进行减资	-	-

股权激励实施后，除谭红波离职外，员工持股平台中其他员工未离职。因此，除谭红波离职及员工持股平台减资外，员工持股平台未发生其他股份变动情况。

(2) 离职员工所持份额授予及转让的相关会计处理

2016 年 8 月，开勒环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谭红波与其他员工一起参加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之“一、请发行人结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案例等，补充披露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情况及计算过程，对可行权条件、可行权日、等待期的判断是否准确，等待期各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之相关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是企业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2019 年 10 月，谭红波离职导致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变动不构成股份支付，具体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熊炜受让谭红波合伙份额，系离职员工谭红波希望退出，由于谭红波成为共青城睿博的有限合伙人已满 2 年，其所持持股平台份额的转让分两种情况，具体如下：

1) 谭红波所持持股平台份额比例的 50% 已解除限售，其将该等份额转让给熊炜是离职员工谭红波希望退出，份额买卖双方出于自身财务安排的协商交易行

为，与员工未来提供的劳务无直接关系，转让行为是出于员工自身意愿表达，无需进行股份支付；

2) 谭红波所持持股平台份额比例的剩余 50%尚未解除限售，按照股份授予协议的约定，离职员工应当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的份额予以退还，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熊炜受让离职员工的该部分份额，与熊炜未来提供的劳务无关，不属于员工出于为公司提供服务而低价增资获得利益的行为，故熊炜受让离职员工谭红波合伙份额的行为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3) 员工持股平台减资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由 500 万元减少至 400 万元，为所有合伙人同比例减少出资额，不涉及平台员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不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综上，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变动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历次验资报告等；

(2) 查阅了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以及利润分配涉及的付款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并访谈交易双方，以确认相关款项是否已真实足额支付；

(3) 对公司管理层以及历次交易的相关主体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主体关于股权持有及变动情况的确认说明；

(4) 查阅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股权变动相关文件等，查阅增资时间和金额，计算增资价格，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是否需确认股份支付；

(5) 查阅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股份授予协议、三会文件、公告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个人简历等；

(6) 复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复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

(7)检查了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和计算过程，以核实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履行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各期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正确，对可行权条件、可行权日、等待期的判断准确，等待期各期确认的员工股份成本或费用准确；

(2)报告期内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变动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七、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丹佛斯品牌变频器，通过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安川品牌变频器；(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社保参保人数 2 人，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社保参保人数 15 人。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选择使用丹佛斯和安川品牌变频器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内容、金额等，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关交易与上述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市场地位的匹配关系，是否具备商业实质；(3)按照主要原材料分类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发行人采购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占比等，说明并补充披露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5)补充披露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

限于核查方式、各种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选择使用丹佛斯和安川品牌变频器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丹佛斯”品牌变频器，公司通过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安川”品牌变频器，“丹佛斯”及“安川”品牌均属于行业内较为知名的变频器品牌。

公司选择安川品牌变频器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如下：公司创立初期，研发团队评估了包括安川、丹佛斯、西门子等多种品牌变频器，综合考虑品质稳定性、适配性、品牌知名度等多种因素，选择了品质稳定性较高的安川品牌变频器。

公司选择丹佛斯品牌变频器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报告期内，通过持续多年的应用经验积累及与供应商的互动沟通，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遴选并逐步选用更具有价格优势的丹佛斯品牌变频器，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利润水平。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内容、金额等，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关交易与上述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市场地位的匹配关系，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供应商	主要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件	304.48	658.94	686.08	305.28	2009 年 7 月 1 日	2011 年开始合作	50 万元	2019 年度销售规模 1,000 万元左右
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转子盘、金属结构件、委托机械加工等	144.52	888.81	267.84	254.22	2001 年 5 月 24 日	2014 年开始合作	50 万元	2019 年度销售规模 3,500 万元左右
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控制系统组装	3.41	194.75	264.59	405.35	2004 年 7 月 20 日	2012 年开始合作	50 万元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900 万元左右

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成立时间较长，在金属加工行业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自 2011 年起开始与其合作，亦保持较长的合作经历，公司与其交易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具备商业实质。2019 年度，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为 1,000 万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采购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金属结构件等，交易规模为 658.94 万元，公司与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约占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66%左右。

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4 日，成立时间较长，在金属加工行业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自 2014 年起开始与其合作，亦保持较长的合作经历，公司与其交易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具备商业实质。2019 年度，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为 3,500 万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采购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转子盘、金属结构件及机械加工服务等，交易规模为 888.81 万元，公司与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约占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25%左右。

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成立时间较长，在电子行业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自 2012 年起开始与其合作，亦保持较长的合作经历，公司与其交易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具备商业实质。2019 年度，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00 万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采购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系统组装服务等，交易规模为 194.75 万元，公司与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约占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2%左右。

(三)按照主要原材料分类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发行人采购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占比等，说明并补充披露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减速一体机、扇叶、变频器、漆包线、转子盘、转子磁钢等。其中，电机减速一体机为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驱动总成的主要原材料，漆包线、转子盘、转子磁钢为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驱动总成的主要原材料，扇叶为公司 HVLS 风扇扇叶组件的主要原材料，变频器为

公司 HVLS 风扇控制系统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1. 电机减速一体机

(1) 采购金额及次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机减速一體机的主要供应商为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电机减 速一体机 采购总额 比	采购额 (万元)	占电机减 速一体机 采购总额 比	采购额 (万元)	占电机减 速一体机 采购总额 比	采购额 (万元)	占电机减 速一体机 采购总额 比
上海德重科技 有限公司	1,021.13	71.92%	1,940.68	67.07%	2,008.13	68.39%	1,504.74	62.25%
诺德（中国） 传动设备有限 公司	368.09	25.92%	948.81	32.79%	921.67	31.39%	911.50	37.71%
罗克威尔环境 科技（苏州） 有限公司	29.03	2.04%	-	-	-	-	-	-
江苏友桑电机 有限公司	1.56	0.11%	3.89	0.13%	6.46	0.21%	1.13	0.05%
上海航欧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0.04	0.00%	-	-	-	-	-	-
合计	1,419.84	100.00%	2,893.38	100.00%	2,936.25	100.00%	2,417.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机减速一體机的主要供应商次序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1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	2	2	2
罗克威尔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	-	-	-
江苏友桑电机有限公司	4	3	3	3
上海航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	-	-	-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减速一體机的第一大供应商及第二大供应商一直为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及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公司主要通过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伦茨品牌电机减速一體机，主要通过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诺德品牌电机减速一體机。

报告期内，公司向罗克威尔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江苏友桑电机有限公司及上海航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小，采购次序有所变动。

(2) 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不同供应商采购电机减速一体机的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元/台）	变动比例	单价（元/台）	变动比例	单价（元/台）	变动比例	单价（元/台）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1,939.46	0.22%	1,935.26	-3.89%	2,013.56	-5.42%	2,128.95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998.31	-0.42%	2,006.79	-0.13%	2,009.30	1.45%	1,980.67
罗克威尔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539.82	-	-	-	-	-	-
江苏友桑电机有限公司	778.76	0.00%	778.76	-25.26%	1,042.01	38.54%	752.14
上海航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42.48	-	-	-	-	-	-
平均	1,969.27	0.77%	1,954.19	-2.68%	2,008.11	-2.93%	2,068.78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机减速一体机的单价为 2,128.95 元/台、2,013.56 元/台、1,935.26 元/台和 1,939.46 元/台，公司通过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电机减速一体机的单价为 1,980.67 元/台、2,009.30 元/台、2,006.79 元/台和 1,998.31 元/台，前述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罗克威尔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江苏友桑电机有限公司和上海航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电机减速一体机的采购金额较小，采购单价较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有所差异，主要原因是电机减速一体机的规格型号差异。公司通过罗克威尔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采购 ABM 品牌电机减速一体机，主要原因是某单一客户指定使用该品牌电机减速一体机，该型号电机减速一体机价格较高；公司通过江苏友桑电机有限公司采购的电机，需要搭配减速箱使用，故该型号电机价格较低。电机减速一体机的规格型号差异导致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减速一体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东晓
主要股东	吴东晓：90%、王晓宇：10%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阳路 235 号 845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控制，机电一体化，计算机、建筑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木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1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签订框架合同，按需进行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2017 年-2019 年主要是收到发票 30 至 60 日内付清全款；2020 年：收到发票当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 5,600 万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与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1,940.68 万元，约占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35%左右。

2)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Ullrich Kuchenmeister
主要股东	Getriebebau NORD GmbH Co. KG: 100%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510 号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及组装各式减速机、减速箱、电机、变频器、伺服控制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08 年与欧比特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签订框架合同，按需进行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预付 10%，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 90%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规模 13.8 亿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与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948.81 万元，约占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0.7% 左右。

3) 罗克威尔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罗克威尔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俊
主要股东	李俊：100%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吴江区松陵镇交通路 3326 号香江花园 7 幢商铺 0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境通风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风扇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轴承及配件、印刷设备、船舶配件、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金属制品、五金交电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普通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20 年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罗克威尔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销售规模 800 万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与罗克威尔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没有交易，2020 年 1-6 月，公司与罗克威尔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29.03 万元。

4) 江苏友燊电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友燊电机有限公司
曾用名	靖江市荣鼎电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小兰
主要股东	黄小兰：99%、王桂华：1%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靖江市南环路 158 号 5 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机及配件、减速机、五金产品、紧固件、风机、机械设备、泵、阀门及配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7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当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江苏友桑电机有限公司销售规模 350 万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与江苏友桑电机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3.89 万元，约占江苏友桑电机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1.1%左右。

5) 上海航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航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豆严超
主要股东	侯晓梅：60%、豆严超：40%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公平村路 4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办公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9 年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预付 30%，发货前付 70%
财务状况	公司与上海航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0.04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上海航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未配合提供财务信息。上海航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2. 扇叶

(1) 采购金额及次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扇叶的主要供应商为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江阴坤泰合金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爱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扇叶采 购总额比	采购额 (万元)	占扇叶采 购总额比	采购额 (万元)	占扇叶采 购总额比	采购额 (万元)	占扇叶采 购总额比
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	734.68	91.63%	1,210.94	71.07%	829.11	59.19%	-	-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16.12	2.01%	365.76	21.47%	420.70	30.04%	-	-
江阴坤泰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	-	-	-	54.26	3.87%	904.15	74.52%
上海爱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	8.46	0.60%	285.27	23.51%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50.27	6.27%	114.04	6.69%	-	-	-	-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0.75	0.09%	0.49	0.03%	-	-	-	-
江阴嘉科铝业有限公司	-	-	12.66	0.74%	88.13	6.29%	16.00	1.32%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7.90	0.65%
合计	801.81	100.00%	1,703.88	100.00%	1,400.67	100.00%	1,213.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扇叶的主要供应商次序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	1	1	1	-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2	2	2	-
江阴坤泰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	-	3	1
上海爱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4	2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3	3	-	-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4	4	-	-
江阴嘉科铝业有限公司	-	-	5	3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	-	-	4

报告期内，公司扇叶供应商发生了一定变化，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扇叶的第一大供应商及第二大供应商一直为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及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2017 年公司扇叶的第一大供应商及第二大供应商为江阴坤

泰合金制品有限公司及上海爱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生前述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增大及公司扇叶选型设计的持续优化，公司不断加强对供应商的考核标准，根据经营状况、供应能力、技术能力、品质能力、信誉以及服务能力等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及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能够更好的符合公司考核标准要求，更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江阴嘉科铝业有限公司、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扇叶金额较小，次序有所变动。其中，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为 2019 年新增扇叶供应商，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嘉科铝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退出公司扇叶供应商名单。

(2) 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不同供应商采购扇叶的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元/片）	变动比例	单价（元/片）	变动比例	单价（元/片）	变动比例	单价（元/片）
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	136.75	-3.77%	142.10	-1.29%	143.96	-	-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206.62	17.47%	175.90	-4.21%	183.63	-	-
江阴坤泰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	-	-	-	175.83	6.18%	165.60
上海爱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	168.85	13.94%	148.19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131.15	-10.65%	146.78	-	-	-	-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37.31	-8.50%	40.78	-	-	-	-
江阴嘉科铝业有限公司	-	-	131.52	-5.89%	139.76	-12.47%	159.67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168.11
平均	136.97	-7.72%	148.44	-4.24%	155.02	-3.77%	161.09

公司通过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扇叶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扇叶规格型号较多，扇叶长度、扇叶宽度等均有多种规格，扇叶采购单价受规格型号影响有所波动，其中向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采购的扇叶长度

较短，故单价较低；二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渐增大，批量采购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扇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祖军
主要股东	戴祖军：94%、倪福民：2%、郑寒福：2%、王震：2%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玉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及销售；铝合金门窗、门窗配件、五金配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8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签订框架合同，按需进行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 2 亿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与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1,210.94 万元，约占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6%左右。

2)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姚飞
主要股东	孙姚飞：90%、李崔龙：10%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新兴社区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8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签订框架合同，按需进行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 4.2 亿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与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365.76 万元，约占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0.8% 左右。

3) 江阴坤泰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阴坤泰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亚英
主要股东	邵亚英：50%、赵正：50%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 555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铝合金制品（建筑用铝型材）、五金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4 年开始合作，2018 年结束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签订框架合同，按需进行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目前已终止合作。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4) 上海爱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爱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完成注销登记，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爱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芳
主要股东	徐芳：1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5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2 幢 3404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6 年开始合作，2018 年结束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目前已终止合作。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5)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岳明
主要股东	潘岳明：91.67%、卫萍：8.33%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徐霞客镇外环北路 17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铝型材、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品）、照明电器、塑料装饰扣板、窗帘轨道、铝丝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9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销售规模 2 亿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与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114.04 万元，约占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0.6%左右。

6)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小源
主要股东	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50.99% 、吴小源：49.01%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左田民营开发区(挤压车间 1、2、立式喷涂 2 车间、卧式氧化车间 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铝型材，门窗和幕墙，不锈钢型材，金属制品，型材配件，聚合氯化铝、硫酸铝、氢氧化铝、硫酸钠、硫酸铝铵、氟铝酸钠、氯化铵、环保砖（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9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
财务状况	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度的交易规模为 0.49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未配合提供财务信息。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7) 江阴嘉科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阴嘉科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洪
主要股东	张标：50%、刘晓洪：50%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环村南路 12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铝合金制品、铝型材、五金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针织品、纺织品、百货、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7 年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2018 年度，江阴嘉科铝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 1,400 万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与江阴嘉科铝业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88.13 万元，约占江

	阴嘉科铝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6.3%左右。
--	------------------------

8)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秀珍
主要股东	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5%、CHINA DELTA LIMITED：18.2547%、FORBURY INVESTMENTS LIMITED：6.7453%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工业园区(环南路南侧)
注册资本	59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铝材、铝塑复合装饰材料及其制品，生产铝塑复合装饰材料及其制品、铝型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7 年开始合作，2020 年公司与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诉讼纠纷，已停止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预付 50%，收到发票后次月 25 日付 50%
财务状况	目前已终止合作。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3. 变频器

(1) 采购金额及次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变频器的主要供应商为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变频器 采购总额 比	采购额 (万元)	占变频器 采购总额 比	采购额 (万元)	占变频器 采购总额 比	采购额 (万元)	占变频器 采购总额 比
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612.14	95.52%	1,053.60	77.51%	946.93	85.77%	726.86	72.80%
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62	2.28%	191.89	14.12%	120.89	10.95%	256.04	25.64%
上海索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67	1.35%	-	-	-	-	-	-
嘉兴联民科技有	5.44	0.85%	4.46	0.33%	-	-	-	-

限公司								
无锡市台安自动化有限公司	-	-	108.37	7.97%	33.90	3.07%	14.45	1.45%
杭州维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0.97	0.07%	-	-	-	-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0.10	0.01%				
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49	0.13%	1.08	0.11%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0.78	0.07%		
合计	640.88	100.00%	1,359.40	100.00%	1,103.98	100.00%	998.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变频器的主要供应商次序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	1	1	1
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	2	2	2
上海索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	-	-	-
嘉兴联民科技有限公司	4	3	-	-
无锡市台安自动化有限公司	-	4	3	3
杭州维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5	-	-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	6	-	-
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4	4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	-	5	-

报告期内，公司变频器的第一大供应商及第二大供应商一直为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公司主要通过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丹佛斯品牌变频器，主要通过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安川品牌变频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索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嘉兴联民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台安自动化有限公司、杭州维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小，采购次序有所变动。

(2) 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不同供应商采购变频器的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单价（元/ 个）	变动比例	单价（元/ 个）	变动比例	单价（元/ 个）	变动比例	单价（元/ 个）
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546.07	-8.02%	593.68	-1.88%	605.03	-8.40%	660.55
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12.49	-13.12%	935.14	7.84%	867.18	-19.90%	1,082.60
上海索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57.35	-	-	-	-	-	-
嘉兴联民科技有限公司	544.25	-25.52%	730.73	-	-	-	-
无锡市台安自动化有限公司	-	-	608.82	5.07%	579.46	18.31%	489.77
杭州维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884.96	-	-	-	-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	-	1,017.70	-	-	-	-
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	-	773.08	0.50%	769.23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	-	-	-	646.72	-	-
平均	553.82	-11.79%	627.84	0.40%	625.34	-14.33%	729.9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变频器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不同品牌变频器价格差异所致。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频器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朝华
主要股东	窦光烈：62%、窦亦鸣：15%、蒋朝华：10%、王云：8%、朱旭东：5%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12号101室JT1945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建材、装潢材料、百货、针纺织品、电脑、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

	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销售，工业自控设备（除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会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4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签订框架合同，按需进行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销售规模 1 亿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与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1,168.13 万元，约占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12%左右。

2) 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翊
主要股东	周翊：35.75%、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5.00%、冯若宸：9.75%、周一鸣：9.75%、周月清：9.75%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1174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机电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4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规模 2.5 亿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与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191.89 万元，约占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0.8%左右。

3) 上海索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索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思嘉

主要股东	马思嘉：80%、马炳生：20%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 3500 号 23 幢 196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电器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监控报警系列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电器、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电源设备安装及维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20 年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当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上海索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 1,200 万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与上海索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2020 年 1-6 月公司与上海索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8.67 万元。

4) 嘉兴联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兴联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光明
主要股东	杨光明：90%、李慧：10%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嘉街道禾兴北路 758 号办公楼 3 楼 306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智能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产品、陶瓷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防火材料、家用电器、橡胶制品、劳保用品的销售；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9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2019 年：收到发票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2020 年：收到发票第二个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嘉兴联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 1,200 万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与嘉兴联民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4.46 万元，约占嘉兴联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0.4%左右。

5) 无锡市台安自动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市台安自动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兴大
主要股东	许兴大：75%、周芳：25%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青龙山 108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气机械及器材、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计算机、日用品、装潢材料的销售；工业自动化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1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2017 年及 2018 年：收到发票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2019 年至今：款到发货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无锡市台安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规模 7,300 万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与无锡市台安自动化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119.87 万元，约占无锡市台安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1.6%左右。

6) 杭州维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维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国涛
主要股东	杜国涛：70%、李彦：30%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商业中心 3 幢 1 单元 1407 室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弱电工程的安装；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通讯器材、电子产品（除专控）、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普通机械的销售。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9 年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
财务状况	公司与杭州维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度的交易规模为 0.97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杭州维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未配合提供财务信息。杭州维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7)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赫尔曼（Lothar Herrmann）
主要股东	西门子股份公司：100%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七号
注册资本	90,000 万欧元
经营范围	一、在电气、电子、机械工业和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其他领域从事投资和与之相关的业务；二、从事电气、电子和机械产品的制造经营活动；三、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转让或许可研究开发成果，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提供与西门子电气、电子和机械工业领域的产品（不包括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技术相关的咨询、市场调研、培训、工程及售后和维修服务，并进口售后和维修服务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四、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按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五、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进口所投资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原材料、零部件；2、在国内外销售所投资企业的产品并提供售后和维修服务；3、向其提供综合服务，例如人事管理、培训、财务、市场调查、咨询和商情信息等；4、经中国银行监管部门批准，向其提供财务支持；5、在外汇管理部门同意和监督下，在所投资企业间平衡外汇收支；6、向其提供仓储等综合服务；7、向其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六、为下述企业提供技术培训服务：1、所投资企业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2、与公司或投资者或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七、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可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八、在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从投资者进口与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关的产品在国内试销；九、为其投资者和关联公司提供有偿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十、承接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十一、进口并在国内销售其投资者和关联公司的产品；十二、依法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对外投资；十三、设立经营性租赁和 / 或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十四、根据有关规定从事物流配送服务。十五、委托境内其

	他企业生产/加工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从事产品全部外销的委托加工贸易业务；十六、从事商品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品进出口和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十七、从事经营性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十八、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十九、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二十、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代理记账；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9 年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
财务状况	根据公开资料，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西门子销售规模为 571.39 亿欧元。

8) 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泓
主要股东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海得控制，股票代码：002184.SZ）：51%、HOC I I B. V.：49%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 1831 号 603-1 室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产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电气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配套及相关技术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4 年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签订框架合同，按需进行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2018 年及 2019 年：收到发票后 75 日之内付清全款；2020 年收到发票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海得控制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海得控制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为 131,846.73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与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1,210.94 万元,约占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0.9% 左右。
--	--

9)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东晓
主要股东	吴东晓: 90%、王晓宇: 10%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阳路 235 号 845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控制,机电一体化,计算机、建筑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木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1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2017 年-2019 年主要是收到发票 30 至 60 日内付清全款;2020 年:收到发票当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 5,600 万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与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1,940.68 万元,约占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35%左右。

4. 漆包线

(1) 采购金额及次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漆包线的主要供应商为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漆包线 采购总额 比	采购额 (万元)	占漆包线 采购总额 比	采购额 (万元)	占漆包线 采购总额 比	采购额 (万元)	占漆包线 采购总额 比
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42.21	100.00%	432.16	100.00%	159.53	100.00%	25.52	85.5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4.32	14.48%

合计	42.21	100.00%	432.16	100.00%	159.53	100.00%	29.84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采购漆包线，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漆包线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漆包线的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2) 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不同供应商采购漆包线的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元/公斤）	变动比例	单价（元/公斤）	变动比例	单价（元/公斤）	变动比例	单价（元/公斤）
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43.27	-10.49%	48.34	-3.22%	49.95	7.59%	46.4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47.75
平均	43.27	-10.49%	48.34	-3.22%	49.95	7.16%	46.6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漆包线的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漆包线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建春
主要股东	上海裕科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8.5%、杨晓燕：41.50%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址	青浦区练塘镇新松蒸路 1188 号
注册资本	11,28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电磁线、裸铜线、线束、黄金、白银，回收再利用线盘、木托及木桶，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机电产品自营出口及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7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签订框架合同，按需进行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2018 年：开票后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2019 年至今：开票后 30 日内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销售规模 7.5 亿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与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432.16 万元，约占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0.6%左右。

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露笑科技，股票代码：002617.SZ）
法定代表人	鲁永
主要股东	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7.21%、露笑集团有限公司：14.41%
成立日期	1989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
注册资本	151,066.8434 万元
经营范围	漆包线、节能数控电机、汽车及船舶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漆包线及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机电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LED 显示屏、光电子器件及元器件、光学材料及技术的研究、开发，光学元件的销售，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蓄电设备研发，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6 年开始合作，2017 年结束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根据露笑科技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露笑科技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4,483.45 万元。2017 年度，公司与露笑科技的交易规模为 4.32 万元，占露笑科技销售规模的比例较小。

5. 转子盘

(1) 采购金额及次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转子盘的主要供应商为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转子盘 采购总额 比	采购额 (万元)	占转子盘 采购总额 比	采购额 (万元)	占转子盘 采购总额 比	采购额 (万元)	占转子盘 采购总额 比
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8.01	100.00%	380.04	99.82%	85.43	100.00%	135.63	100.00%

江苏弘烨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	-	0.67	0.18%	-	-	-	-
合计	88.01	100.00%	380.71	100.00%	85.43	100.00%	135.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转子盘，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转子盘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转子盘的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2) 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不同供应商采购转子盘的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元/个）	变动比例	单价（元/个）	变动比例	单价（元/个）	变动比例	单价（元/个）
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85.17	6.66%	548.63	-0.91%	553.66	-16.68%	664.54
江苏弘烨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	-	480.17	-	-	-	-
平均	585.17	6.69%	548.49	-0.93%	553.66	-16.68%	664.5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同供应商的采购转子盘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受报告期内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产品结构影响，公司采购的转子盘规格型号有所差异。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转子盘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其
主要股东	陈其：80%、陈歆：20%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 499 号 1 幢 1 层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切、锻压机床生产，五金、电子元件、机械零件加工，机电产品维修服务（除特种），机电设备、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元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4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为 3,500 万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采购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转子盘、金属结构件及机械加工服务等，交易规模为 888.81 万元，公司与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约占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25%左右。

2) 江苏弘烨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弘烨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金栋
主要股东	王金栋：1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草堰村 1 组, 204 国道东侧工业园区内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抛丸设备、热处理设备、除锈设备、混砂设备、清理设备、耐磨铸件、钢结构制造及安装；阀门、钢丸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9 年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公司与江苏弘烨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度的交易规模为 1.56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江苏弘烨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未配合提供财务信息。江苏弘烨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6. 转子磁钢

(1) 采购单价及次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转子磁钢的主要供应商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洛克磁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转子磁 钢采购总	采购额 (万元)	占转子磁 钢采购总	采购额 (万元)	占转子磁 钢采购总	采购额 (万元)	占转子磁 钢采购总

		额比		额比		额比		额比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12	96.87%	302.91	99.78%	114.14	100.00%	-	-
上海洛克磁业有限公司	-	-	-	-	-	-	81.38	100.0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23	3.13%	0.68	0.22%	-	-	-	-
合计	71.35	100.00%	303.60	100.00%	114.14	100.00%	8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转子磁钢供应商发生了一定变化，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转子磁钢第一大供应商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公司转子磁钢第一大供应商为上海洛克磁业有限公司，发生前述变化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转子磁钢选型设计，通过询价对比开发了更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转子磁钢供应商。其中 2017 年公司主要通过上海洛克磁业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转子磁钢；2018 年起，公司主要通过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转子磁钢并保持稳定。

(2) 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不同供应商采购转子磁钢的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元/片）	变动比例	单价（元/片）	变动比例	单价（元/片）	变动比例	单价（元/片）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1	-17.59%	13.97	12.34%	12.44	-	-
上海洛克磁业有限公司	-	-	-	-	-	-	8.9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5.58	-58.00%	13.27	-	-	-	-
平均	11.14	-20.24%	13.97	12.32%	12.44	39.39%	8.9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同供应商的采购转子磁钢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一是受转子磁钢的规格型号有所差异，二是报告期内转子磁钢采购价格随上游原材料钕铁硼价格波动所致。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转子磁钢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袁文杰
主要股东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45.39%、袁文杰：13.74%、袁易：9.14%、南通朗润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7.04%、南通元龙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6.20%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19,821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进出口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磁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相关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磁应用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磁性材料表面处理及深加工；机械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房屋租赁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8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签订框架合同，按需进行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后 90 日内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根据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披露招股说明书，2019 年度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89,101.52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302.91 万元，约占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的 0.3%左右。

2) 上海洛克磁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洛克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霞斐
主要股东	张霞斐：90%、张旖旎：10%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丰翔路 1255 号 1 号楼 2 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稀土磁性材料（除专项）生产；磁性材料产品、磁性材料器件、复印机、打印机、电动车辆、稀土永磁电机、核磁共振设备及磁体部件、稀土永磁发电机组、不锈钢保温容器、暖水瓶、日用搪瓷销售；在磁性材料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仓储、装卸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6 年开始合作，2017 年结束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后 25 日之内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3)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宁波韵升、股票代码：600366.SH）
法定代表人	竺晓东
主要股东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2.39%、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12%、汇源（香港）有限公司：1.77%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路 348 号
注册资本	98,911.3721 万元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汽车电机、伺服电动机及其驱动系统、机器人、无损检测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模具的制造、技术咨询；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的仓储；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20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后 90 日内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根据宁波韵升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宁波韵升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4,574.18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与宁波韵升的交易规模为 0.68 万元，约占宁波韵升销售规模的比例较小。

（四）补充披露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1. 补充披露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新增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118 家、118 家、和 93 家，其中包括主要原材料新增供应商及零星原材料新增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新增供应商为公司持续提供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该类供应商的主要开发过程如下：公司根据经营状况、供应能力、技术能

力、品质能力、信誉以及服务能力等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并于审核通过后认定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同时，公司每年组织一次合格供应商复审，并据此更新供应商名录。公司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商，同时与供应能力良好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储备备用供应商，以减少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零星原材料新增供应商的零星采购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临时性材料或零部件需求。公司向零星原材料新增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浙江嘉兴及江苏苏州，日常生产经营中出现金额较小的临时性材料或零部件采购需求时，为保证生产及时性向当地供应商零星采购；二是“产品+服务”是 HVLS 风扇行业的重要经营模式，公司需派驻安装服务人员前往客户处安装 HVLS 风扇，风扇安装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出于交易便利性及安装及时性考虑，部分零星安装材料向当地供应商采购；三是公司在广州、南京、长沙、武汉、郑州、成都、重庆、天津等城市设有多个办事处，且设立了浙江开勒、欧比特、先勒动力、观智机械等多个子公司，部分办公用品向当地供应商零星采购。出于交易便利性及生产及时性等因素考虑，公司经采购审批流程后即可进行零星采购。

2. 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数量较多，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2020 年 1-6 月为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的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25%、85.89%、82.83%和 81.77%。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原材料 供应商	生产型 供应商	2,828.69	47.89%	7,016.82	50.44%	5,508.25	50.11%	4,542.43	49.13%
	贸易类 供应商	1,934.21	32.74%	3,847.18	27.66%	3,547.32	32.27%	3,026.05	32.73%
劳务服务供应商		67.32	1.14%	657.84	4.73%	385.36	3.51%	405.35	4.38%
小计		4,830.22	81.77%	11,521.84	82.83%	9,440.93	85.89%	7,973.84	86.25%
采购总额		5,907.14	100.00%	13,910.35	100.00%	10,992.20	100.00%	9,245.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数量（家）	变动比例	数量（家）	变动比例	数量（家）	变动比例	数量（家）
原材料供应商	生产类供应商	17	-5.56%	18	0.00%	18	38.46%	13
	贸易类供应商	6	-25.00%	8	60.00%	5	0.00%	5
劳务服务供应商		1	-66.67%	3	50.00%	2	100.00%	13
小计		24	-17.24%	29	16.00%	25	31.58%	19
供应商数量总额		258	-1.90%	263	21.20%	217	33.95%	16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5 家、5 家、8 家和 6 家，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减速一体机、扇叶、变频器、漆包线、转子盘、转子磁钢等。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中，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为“伦茨”品牌电机减速一体机的贸易类供应商，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为“丹佛斯”品牌变频器的贸易类供应商，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安川”品牌变频器的贸易类供应商，报告期内对前述贸易类供应商的采购亦基本保持稳定。

3. 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存在同时向贸易类供应商和终端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在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前，公司一般会通过电话、会晤等多种方式进行询价、比价，了解、对比贸易类供应商材料价格与终端供应商市场价差异情况，以确定采购供应商，确保公司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单价与终端供应商市场价无异常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中仅有电机减速一体机存在同时通过贸易类供应商和终端供应商采购的情形，扇叶、漆包线、转子盘及转子磁钢的主要供应商为终端供应商，变频器的主要供应商为贸易类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类供应商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伦茨品牌电机减速一体机的单价为 2,128.95 元/台、2,013.56 元/台、1,935.26 元/台和 1,939.46 元/台，公司通过终端供应商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诺德品牌电机减速一体机的单价为 1,980.67 元/台、2,009.30 元/台、2,006.79 元/台和 1,998.31 元/台，两者采购价格无异常差异，定价公允；同时经公司与最终

供应商了解，公司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单价与终端供应商市场价无异常差异，定价公允。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海宁德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关联关系
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卢小波远房亲戚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提供安装服务，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交易已停止，目前已注销
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公司前员工离职后设立该企业，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提供安装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员工已入职公司子公司，相关交易已停止，目前已注销
海宁德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卢小波远房亲戚控制的企业，主要为公司提供部分产品包装用木箱

报告期内，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36.38	0.67%	140.40	0.93%	125.84	0.98%	-	-
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67.32	1.24%	322.69	2.14%	-	-	-	-
海宁德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木箱	160.57	2.96%	248.69	1.65%	193.87	1.51%	75.98	0.82%
合计		264.27	4.87%	711.78	4.73%	319.71	2.49%	75.98	0.82%

报告期内，除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海宁德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种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1.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对供应商的选取方式、程序，了解原材料采购流程情况；

(2)获取采购明细、应付账款明细账等，并对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等原始单据进行抽查，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与交易记录的准确性、完整性；

(3)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新增供应商的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以及变动情况，并了解相关变动原因，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异常采购；

(4)获取公司的收发存报表，结合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对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分析，核实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5)询问采购人员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通过“企查查”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基本信息，获取了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重点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等以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文件等，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7)函证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并针对未回函的大额采购执行了替代测试，验证公司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总额（万元）（A）	5,907.14	13,910.35	10,992.20	9,245.39
发函供应商数（家）（B）	44	42	44	32
发函金额（万元）（C）	5,204.34	11,323.40	9,769.27	8,149.11
发函比例（D=C/A）	88.10%	81.40%	88.87%	88.14%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供应商数	40	30	33	23

(家) (E)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金额 (万元) (F)	5,050.91	10,428.18	9,048.88	6,455.53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比例 (G=F/A)	85.51%	74.97%	82.32%	69.82%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供应商数 (家) (H)	1	3	3	2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金额 (万元) (I)	9.99	670.52	609.53	265.38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和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供应商数小计 (家) (J=E+H)	41	33	36	25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和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金额小计 (万元) (K=F+I)	5,060.89	11,098.70	9,658.41	6,720.92
回函确认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L=K/A)	85.67%	79.79%	87.87%	72.69%
未回函供应商数 (家) (M)	3	9	8	7
未回函金额 (万元) (N)	143.44	238.92	110.86	1,428.19
未回函替代供应商数 (家) (O)	2	2	2	4
未回函替代金额 (万元) (P)	106.00	87.58	37.40	1,424.40
核查供应商数合计 (家) (Q=E+H+O)	43	35	38	29
核查金额合计 (万元) (R=F+I+P)	5,166.90	11,186.27	9,695.81	8,145.32
核查比例 (S=R/A)	87.47%	80.42%	88.21%	88.10%

(8) 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访谈或视频访谈，了解、核实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诉讼、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总额 (万元)	5,907.14	13,910.35	10,992.20	9,245.39
实地走访供应商数量 (家)	26	28	30	27
实地走访供应商采购额 (万元)	4,599.79	10,926.70	9,439.26	8,016.35
视频访谈供应商数量 (家)	9	11	8	6
视频访谈供应商采购额 (万	366.41	1,220.35	436.88	525.98

元)				
核查供应商数量合计（家）	35	39	38	33
核查采购额合计（万元）	4,966.20	12,147.04	9,876.14	8,542.33
核查比例	84.07%	87.32%	89.85%	92.40%

(9) 获取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财务报表或说明文件，了解主要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核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主要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重，验证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交易的商业实质；

(10) 获得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上述主体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11) 针对公司与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其交易的背景及原因、过往业务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交易的具体内容及金额等情况；

2) 获取公司采购明细、应付账款明细账等，核查公司对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明细，并对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等原始单据进行抽查，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与交易记录的准确性、完整性；

3) 通过“企查查”查阅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基本信息，重点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等以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函证了公司与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回函情况相符，验证公司与上海

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6)实地走访了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了解其的基本情况、与其公司交易的背景及原因、过往业务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交易的具体内容及金额等情况，获取了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7) 获取了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纳税申报表系在中介机构走访人员现场注视下，由供应商财务人员在纳税系统中直接调取、打印并盖章确认，并由走访人员在现场对照纳税系统再次核实确认），了解主要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核查公司与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验证公司与其交易的商业实质；

8)获得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上述主体与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选择使用丹佛斯和安川品牌变频器的原因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情况真实、合理，公司与其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3)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主要原材料分类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真实、准确，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差异的原因真实、合理；

(4)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真实、合理；同一类产品公司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单价与终端供应商市场价无异常差异；

(5)报告期内，除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海宁德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6)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充分。

八、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业务以异步电机 HVLS 风扇为主，境外业务中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占比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请发行人：（1）结合境内外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主流技术、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境内外所处的技术水平及其先进性、发行人境内外业务定位、产品定价、客户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形成目前境内外产品销售结构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的毛利率与主营业务为通风设备的上市公司南风股份、金盾股份及朗迪集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一）结合境内外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主流技术、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境内外所处的技术水平及其先进性、发行人境内外业务定位、产品定价、客户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形成目前境内外产品销售结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境内外产品结构情况

（1）境内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与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境内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量 (台)	比例	销量 (台)	比例	销量 (台)	比例	销量 (台)	比例
异步电机 HVLS 风扇	4,047	72.11%	12,094	75.44%	13,348	89.39%	10,432	91.56%
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	1,565	27.89%	3,938	24.56%	1,585	10.61%	962	8.44%
合计	5,612	100.00%	16,032	100.00%	14,933	100.00%	11,394	100.00%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方面，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销量占比分别为 91.56%、89.39%、75.44%和 72.11%，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销量占比分别为 8.44%、10.61%、24.56%和 27.89%。公司境内销售中主要以异步电机 HVLS 风扇为主。

(2) 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与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境外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量 (台)	比例	销量 (台)	比例	销量 (台)	比例	销量 (台)	比例
异步电机 HVLS 风扇	683	43.12%	1,865	51.66%	1,363	54.26%	845	59.42%
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	901	56.88%	1,745	48.34%	1,149	45.74%	577	40.58%
合计	1,584	100.00%	3,610	100.00%	2,512	100.00%	1,422	100.00%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方面，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销量占比分别为 59.42%、54.26%、51.66%和 43.12%，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销量占比分别为 40.58%、45.74%、48.34%和 56.88%。公司境外销售中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占比较高且呈逐年上涨趋势。

(3) 公司境内外产品销售结构差异主要是因为行业发展阶段不同

报告期内，境内外产品结构方面，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外销量占比高于境内销量占比，主要原因是行业发展阶段不同。

HVLS 风扇起源于 1998 年美国 Macro Air 公司对 HVLS 风扇的成功研发，有近 20 多年的历史。国外 HVLS 风扇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美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市场中产品种类丰富，使用领域广泛而多样，特别是将通过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体积小化使得在生活消费等公共场所的应用较为领先。

国内市场方面，自 2008 年至 2015 年，国内 HVLS 风扇厂商进入迅速发展阶段，并展开了进口替代的市场竞争。我国 HVLS 风扇行业起步较晚，较国外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综上，报告期内，由于 HVLS 风扇行业发展阶段不同，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外销量占比高于境内销量占比，具有合理性。

(二) 发行人的毛利率与主营业务为通风设备的上市公司南风股份、金盾股份及朗迪集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 通风设备主要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风股份、金盾股份及朗迪集团通风设备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风股份	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设备	32.81%	31.24%	25.54%	23.31%
金盾股份	通风系统行业	18.04%	21.99%	26.31%	37.03%
朗迪集团	机械风机	26.10%	26.49%	27.65%	26.46%
平均值	-	25.65%	26.57%	26.50%	28.93%
公司	HVLS 风扇	48.39%	49.51%	51.94%	53.92%

数据来源：南风股份、金盾股份及朗迪集团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通风设备相关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南风股份、金盾股份及朗迪集团通风设备相关业务毛利率相比具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 HVLS 风扇所属行业与前述公司所属通风设备相关行业具有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通风设备主要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客户群体	客户结构
南风股份	主要产品包括： (1) 风机；(2) 风阀、防火阀； (3) 空气净化设备；(4) 空调处理末端设备； (5) 风力发电叶片；(6) 其他辅助设备	南风股份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应用于核电、地铁、隧道等领域	南风股份为广东岭澳核电二期、辽宁红沿河核电一期工程一三四五六号机组、福建宁德核电站工程一三四号机组、阳江核电站一期一三四五六号机组、广西防城港核电站一二期机组以及台山核电站一二期机组等核岛 HVAC 系统设备总承包供应商，拥有核电站核岛通风空调设备系统成套设备总供货和工程总承包经验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31.46%
金盾股份	风机、消声器、风阀等通风系统装备	金盾股份风机产品主要应用于地铁、隧道、核电、船用、民用与工业等领域	在地铁、隧道方面，金盾股份已参与的项目有南宁 4 号线一期、合肥 4 号线、杭州 8 号线一期、南京 7 号线、洛阳一号线红山车辆段、福州 1 号线二期、南宁 2 号线、敦格铁路、南昌 3 号线工程、太原 2 号线一期等项目，在地铁、隧道风机领域继续保持率行业领先地位； 民用与工业类方面，金盾股份已参加万达年度集采及融创集采项目；在核电风机领域，公司已参与的项目有 K2/K3 核岛风机、太平岭核岛项目 1、2 号机组项目、红沿河常规岛/BOP 风机项目、田湾屋顶风机项目、乏燃料后处理工业示范工程等； 在军用项目领域，主要是 R 项目通风系统，正在设计样机。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23.80%
朗迪	直连离心风机、	朗迪集团机械风机主要	朗迪集团核心客户覆盖格力、美的、海尔、海	2019 年

集团	前向离心风机、后向离心风机、盘管风机、后向无蜗壳风机、轴流风机等	应用于家用与商用中央空调、地铁与隧道通风、住宅与公共等建筑通风、通讯机柜、空气净化与新风系统、空压机等。	信、长虹、TCL、奥克斯、LG、三菱、大金、松下、三星、英格索兰、特灵、开利、远大、天加、英维克等	度前五 大客户 集中度 77.71%
开勒 环境	HVLS 风扇	(1) 厂房车间，包括制造工业厂房车间、畜牧养殖车间等； (2) 仓储物流，包括制造工业仓库、快递物流仓库、铁路机场仓储物流等； (3) 公共场所，包括商超酒店、餐厅酒吧、会场展馆、运动场馆、机场车站以及户外场地（如步行街区、休闲广场）等。	物流运输行业的中国邮政、DHL、顺丰、圆通、韵达和菜鸟等；电商行业的京东、苏宁、一号店、唯品会和亚马逊等；商业零售行业的沃尔玛、世纪联华、永辉、苏果、大润发、华润万家和便利蜂等；食品服饰行业的百威、百胜餐饮、联合利华、海澜之家、Adidas、斯凯奇、耐克、ECCO 和绫致等；车辆飞机制造行业的中国中车、西飞、沈飞、波音、大众、奔驰、宝马、保时捷、吉利、比亚迪和宇通等；电器行业的华为、ABB、日立、松下、夏普、博世、老板、飞科和 TCL 等；工程机械行业的徐工、三一、龙工、杭叉、合力、临工和科朗等；国内机场有大兴机场、浦东机场、禄口机场、虹桥机场和宝安机场（货运及检修场所）；国内车站有广州地铁、申通地铁、济南地铁、合肥地铁和北京地铁等。	2019 年 度前五 大客户 集中度 10.75%

数据来源：南风股份、金盾股份及朗迪集团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1) 产品性质不同

南风股份、金盾股份及朗迪集团通风设备主要以风机为主，风机是对气体压缩和气体输送机械的习惯简称，依靠输入的机械能，提高气体压力并输送气体的机械；公司主要产品为 HVLS 风扇，HVLS 一般置于空间的高处，驱动系统带动巨大扇叶通过一定角度的缓慢旋转从而实现大范围的空气流动，推动大量气流从上往下持续流向地面，并沿水平方向周围流动扩散，产生持续不断、立体微风效果。南风股份、金盾股份及朗迪集团通风设备与公司 HVLS 风扇在产品性质存在一定差异。

(2) 行业发展阶段不同

风机行业历史较为悠久，我国的风机制造行业开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而 HVLS 风扇起源于 1998 年美国 Macro Air 公司对 HVLS 风扇的成功研发，有近 20 多年的历史，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我国 HVLS 风扇 2008 年左右才进入迅速发展阶段。南风股份、金盾股份及朗迪集团通风设备与公司 HVLS 风扇在行业发展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3) 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不同

南风股份及金盾股份通风设备的应用领域主要为核电、地铁、隧道等，主要客户为核电站、地铁项目等；朗迪集团通风设备的应用领域主要为中央空调、地铁隧道通风、住宅通风等，主要客户为空调制造商等；公司 HVLS 风扇可广泛应用于厂房间、仓储物流和公共场所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物流运输、电商、商业零售、食品服饰、车辆飞机制造、电气、工程机械、机场车站等各行业客户，南风股份、金盾股份及朗迪集团通风设备与公司 HVLS 风扇在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上存在一定差异。

(4) 客户结构不同

南风股份、金盾股份及朗迪集团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 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31.46%、23.80%和 77.71%；公司客户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广泛、数量众多，集中度相对较低，2019 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为 10.75%；南风股份、金盾股份及朗迪集团通风设备与公司 HVLS 风扇客户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一般而言，客户集中度较高有利于客户通过采购规模、采购连续性等进行价格谈判，进而一定程度上压低行业厂商的盈利空间。

综上，南风股份、金盾股份及朗迪集团通风设备与公司 HVLS 风扇在产品性质、行业发展阶段、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客户结构上存在一定差异，其通风设备与公司 HVLS 风扇的可比性较弱，故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与公司主要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主营产品销售、安装验收的情况，财务的账务处理流程，公司境内外业务定位、产品定价、客户情况，境内境外产品销售结构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2) 与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所属行业的主流技术、公司相关产品在境内外所处的技术水平及其先进性情况

(3) 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访谈了行业协会，了解同行业公司的发展情况、行业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

(4) 查阅了国内风机、风扇制造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风机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或客户结构等情况，了解其毛利率等财务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由于 HVLS 风扇行业发展阶段不同，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外销量占比高于境内销量占比，具有合理性；

(2) 南风股份、金盾股份及朗迪集团通风设备与公司 HVLS 风扇在产品性质、行业发展阶段、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结构上存在一定差异，其通风设备与公司 HVLS 风扇的可比性较弱，故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九、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 HVLS 风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3.92%、51.94%、49.51%和 48.80%。请发行人结合境内外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发行人各产品在具体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技术水平、使用寿命、产品质量、销售价格等方面与竞争对手及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下游客户需求、行业扩产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并进行重点风险提示。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一）请发行人结合境内外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发行人各产品在具体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技术水平、使用寿命、产品质量、销售价格等方面与竞争对手及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下游客户需求、行业扩产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92%、51.94%、49.51%和 48.39%，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及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境内外市场竞争情况

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是全球 HVLS 风扇较早的研发生产和应用市场，也是目前全球主要的市场所在，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并培育出了诸如 Big Ass、Macro Air 等全球行业龙头企业，行业集中程度较高。在跟随其客户在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投资建设步伐的过程中，美欧 HVLS 风扇厂商也将产品配套至当地市场，并开始在当地市场进行市场培育和推广，但由于其产品生产成本较高、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滞后等自身因素以及国内厂商的市场竞争等外部因素，国际厂商在中国市场的发展并不理想。

我国 HVLS 风扇行业起步较晚，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但发展较快，属于快速发展阶段。近年来，国内市场进入者较多，提高了市场化程度，国内厂商充分

竞争，不但打破了国外厂商在国内市场推广的不温不火状态，使得国内市场对 HVLS 风扇的熟悉度、认可度有较大提升，同时还积极开拓出口市场，并特别是在印度、南美以及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市场有了一定的积累。

国内行业呈现以区域性小微企业为主的竞争格局，市场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为更好的应对市场竞争，提高企业盈利能力，以公司为代表的部分国内企业逐步注重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积极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新技术，逐步从简单的生产加工企业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于一体的供应商，逐步摆脱同质化竞争的泥潭，并在国内外市场中确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综上，公司作为竞争中成长起来的行业龙头之一，相对于区域性小微企业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根据赛迪顾问相关数据，2019 年 HVLS 风扇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 13.33 亿元。2019 年度公司 HVLS 风扇产品境内销售收入为 22,966.68 万元，市场份额达 17.23%，公司是国内 HVLS 风扇行业中产销规模最大的厂商之一。

作为国内 HVLS 风扇行业中产销规模最大的厂商之一，相对于众多区域性小微企业，有利于公司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实现较高的毛利率。

(1) 作为国内 HVLS 风扇行业中产销规模最大的厂商之一，公司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优势，降低生产成本

作为国内 HVLS 风扇行业中产销规模最大的厂商之一，公司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优势，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具体包括：一是公司可以通过采购规模优势以及与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降低主要零部件或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二是公司有利于发挥生产、服务等方面的规模经济效应，降低生产服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2) 公司凭借技术工艺优势、产品创新设计优势，有利于实现产业链拓展以及新产品的持续推出

基于强大的技术工艺优势、产品创新设计优势，在向上游产业链拓展方面，公司积极向永磁同步电机、控制系统核心零部件等关键环节开发、拓展，将有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维持毛利率水平。其中，公司 2016 年自主开发了永磁同

步电机 HVLS 风扇，并实现了向上游永磁同步电机生产制造环节的延伸，丰富了产品线、拓展了产业链，进一步增强了竞争实力。

在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化方面，公司针对多样化的应用场景积极开发、储备针对性的创新产品，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系列，通过推出新品来维持毛利率水平。除吊式安装的传统 HVLS 风扇产品外，公司陆续开发推出移动式、壁挂式等多种使用方式的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产品，如可移动式 HVLS 风扇产品可满足客户的更多场景需求，有利于在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实现差异化场景销售。针对 6m 以下的、3-5m 层高的建筑“低矮”空间，公司开发推出小规格产品（直径 2m-3.6m），以期带动学校、餐饮、健身房、别墅等更大规模的市场应用，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3）公司构建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以及售后的完整产业链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构建了从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的完整产业链。公司不仅专注于 HVLS 风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还积极组建安装服务团队，不仅是销售风扇产品，而是围绕 HVLS 风扇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营造流动循环、自然舒适空间环境的解决方案，实现“产品+服务”的经营内容。综上，从永磁同步电机等关键零部件到安装售后的全产业链业态结构，有利于持续实现较高水平的毛利率。

（4）公司积累形成了上万家客户资源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利于持续实现较高水平的毛利率

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和市场开拓，公司在物流、快递、电商、汽车、家电、零售以及食品等众多行业中积累形成了近万家的客户群体。通过与众多行业内数量庞大的客户合作，有利于公司形成强大的客户资源优势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是进一步发展和实现较高毛利水平的重要市场基础，一是现有客户群体能够为公司带来新的客户资源、新的市场机会；二是 HVLS 风扇自身重量较大，客户非常关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长时间积累形成的、庞大的客户群体和应用案例是客户选择公司产品的重要考虑因素，并愿意为此付出一定的溢价。

3. 发行人各产品在具体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技术水平、使用寿命、产品质量、销售价格等方面与竞争对手及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 HVLS 风扇，主要包括异步电机 HVLS 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以同规格产品为例，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分类明细	发行人	深圳市恒正通 机械有限公司	洛阳北玻三元 流风机技术有 限公司	瑞泰物流设备 (昆山)有限公 司	江苏大王通风 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奇翔实业 有限公司
永磁 同步 电机 风扇	代表性产品型号		HVLS-D6AAA73	HY1.1/D24	NV5-7.3	Revolution 150 系列	W.Fans 系列	HVD-B7200
	技术参数及 指标	自重(千克)	135	80	110	/	100	109
		直径(米)	7.3	7.3	7.3	7.3	7.3	7.2
		转速范围(转)	10-56	46	52	/	60	50
		风量(立方米/分钟)	14800	12400	/	/	14850	14515
		电磁噪音(分贝)	38.5	60	/	/	39	<39
		电机功率 kw	1.5	1.5	1.5	/	1.5	0.88
		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	10 年以上	10 年以上	/	10 年以上	10 年以上
	销售价格(万元, 含税)		1.75	2.1	/	/	1.35-1.98	1.45-2.3
异步 电机 风扇	代表性产品型号		D6BAA73	H6.2/D24	XL5-7.3	风行 24ft	D.FANS 系列 7.3m	大型工业吊扇
	技术参数及 指标	自重(千克)	120	135	127	/	100.8	/
		直径(米)	7.3	7.3	7.3	7.3	7.3	7.2
		转速范围(转)	10-55	50	50	50	60	/
		风量(立方米/分钟)	13800	13050	13600	12127	14130	/
		电磁噪音(分贝)	<40	60	/	40-60	55	57
		电机功率 kw	1.5	1.5	1.5	1.5	1.5	1.5

		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	10 年以上	10 年以上	10 年以上	10 年以上	10 年以上
		销售价格（万元，含税）	1.53	1.10-1.23	1.55	2.00-2.55	0.85-1.56	1.20-1.70
		技术水平	91 项专利	3 项专利	60 项专利	-	14 项专利	20 项专利
		产品质量	在疲劳特性方面，根据上海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的《检验报告》（编号：WB1305241695），公司扇叶在加速破坏性实验、破坏性实验、模拟实际扇叶长度与上下幅度等试验方法条件下，经 10,000、20,000、40,000、80,000 次疲劳，连接处无断裂或其他异常现象，符合相关标准； 在安全设计方面，公司选用高性能的材料，并且通过安全绳、钢丝牵引系统、安全环、轴套结构、扇叶 I 型安全结构、外夹式插件、紧固件、控制系统等近 10 种安全防护结构设计实现多重防护，每一个节点都要有对应的一道甚至多道防护措施，保证静止、运行甚至意外发生时的安全性，公司就安全结构获得了 6 项专利。					

注 1：同行业公司产品技术参数及指标主要摘自各公司官网，其产品价格信息主要摘自企查查中各公司参与部分投标项目的报价情况

注 2：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价格分别为 2019 年度平均单价

综上，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在电磁噪音等产品技术指标以及授权专利数量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并实现一定的溢价。

4. 下游客户需求

(1) 下游应用领域的总体需求情况

HVLS 风扇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渗透率低、饱和度低，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主要原因是基于其自身的显著特征和良好功能，HVLS 风扇广泛应用于厂房车间、仓储物流以及公共场所等领域，为下游产业改善建筑通风环境、改进环境潮湿度、提升人体舒适度以及节能降耗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以及渗透率的提高，HVLS 风扇市场前景广阔。

其中，厂房车间方面，改革开放以来，国内工业化进程发展迅速，投资建设形成了巨大存量基数的厂房车间，同时未来新增厂房车间投资仍处于较高的发展阶段，作为改善建筑通风的新型措施 HVLS 风扇应用比例较低，为 HVLS 风扇的应用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仓储物流方面，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仓储物流行业发展快速，特别是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电商、快递等行业迅速扩张，仓储物流需求日益增加，仓储中心等相关固定资产投资也快速增长；同时现代仓储物流体系面临便捷高效、绿色环保等建设要求，从而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广泛应用，包括对 HVLS 风扇的认可与应用，为 HVLS 风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公共场所方面，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居民对高质量美好生活水平的需求日益增长，推动旅游、体育、交通、教育、医疗等事业的发展。基于显著特征和良好功能，特别是随着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开发应用，HVLS 风扇对空间封闭性要求较低，能够与耗能较高的空调系统形成良好的互补性，在前述公共场所相关领域的投资建设过程中将获得更多的应用需求。

(2) 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推动 HVLS 风扇需求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2010 至 2019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 41.21 万亿元增长到 99.09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4%；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 2010 年的 25.17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56.09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31%。国内生产总值的持续增长以及全社会固定资产的持续投资带动厂房车间、仓储物流、公共场所等建设需求，从而为 HVLS 风扇的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

在厂房车间领域，随着我国工业化水平的提升，厂房车间的需求也进一步提升。2012-2018 年期间，全国厂房年度竣工面积稳定在 3.0-3.6 亿平方米，厂房

竣工累计总面积达到 23.61 亿平方米，为 HVLS 风扇的应用提供了可观的增量与存量市场。

在仓储物流领域，我国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仓库等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增加。2012-2018 年期间，我国仓库竣工累计总面积达到 1.62 亿平方米，也为 HVLS 风扇的应用提供了增量与存量市场。

在公共场所领域，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会展场馆、体育场馆、机场、高铁站等场所的建设发展迅速，也为 HVLS 风扇的应用提供了增量与存量市场。

5. 行业扩产情况

由于缺乏公开披露资料，公司未能获取行业内其他企业具体扩产相关信息。

在 HVLS 风扇面临较为明朗的需求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及业内同行正在或者未来进行的合理扩产工作，主要目的是为了应对市场增量需求以及开拓全球市场，预计出现恶性竞争、产能过剩而导致毛利率急剧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6. HVLS 风扇行业特征

HVLS 风扇行业的相关特征，包括 HVLS 风扇行业尚处于成长阶段、行业存在较强的季节性特征、产品功能具有需求改善型特征等，均有利于行业厂商实现较高水平的毛利，并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1) 行业尚处于成长阶段

HVLS 风扇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渗透率低。尚处于成长期的行业发展阶段有利于行业厂商获得较高的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是：一是 HVLS 风扇行业处于成长期，行业营销渠道以及安装售后服务体系尚不完善，营销推广费用相对较高，要求行业厂商通过提高毛利率水平以支撑相关费用支出；二是 HVLS 风扇属于新兴的通风降温产品，能够达成交易的客户通常对新事物新产品的接受度较高，一般而言该类客户对价格敏感性相对较弱。

(2) 行业存在较强的季节性特征

HVLS 风扇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有利于提升行业厂商的盈利能力。一是行业季节性特征有利于行业厂商有效挖掘具有一定刚性需求特征的下游客户，有利于提高盈利水平；二是行业季节性特征一定程度上要求行业厂商通过提高产品毛利率等方式承担相对固定的全年经营费用，进而保证合理的净利润率水平。

(3)产品功能具有需求改善型特征

基于显著特征和良好功能，HVLS 风扇能够在下游应用领域中发挥显著的作用，有效改善客户生产生活的空间环境，具有需求改善型特征。HVLS 风扇需求改善型的产品特征，有利于引导客户相应的采购需求，同时 HVLS 风扇属于固定资产投资，但与厂房车间、仓储物流中心等建设相比，其投资金额相对较小，且与传统小型高速风扇、空调系统相比，具有较强的节能环保优势、后续运行费用低，有利于减弱下游客户对投资金额、采购价格的敏感性。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各类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计算过程；

(2)访谈了公司销售、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各类产品平均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原因以及公司产品定价策略；

(3)对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采购与付款流程执行了测试，核查公司采购和销售执行情况及内控有效性；

(4)对公司财务总监、成本会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生产环节执行了穿行测试，了解公司生产成本的归集方式、营业成本的结转方式；

(5)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公司开展业务的背景、业务真实性、定价原则等；

(6)查阅行业分析报告，并结合公司身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具有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十、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8、4.29、4.05 和 1.37，不断下降。（2）对于境外新客户，发行人采取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一般为预付全款或装船前付 100%。请发行人：（1）量化分析并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形；（2）区分直销与经销，分别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在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结

算方式和回款周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境外新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补充披露截至 2020 年末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一）量化分析并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申报基准日期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8,095.11	10,486.66	29,757.53	26,594.05	20,111.80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7,359.44	7,359.44	7,344.40	5,066.49	3,168.19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533.98	7,966.13	7,359.44	7,344.40	5,066.49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946.71	7,662.79	7,351.92	6,205.44	4,117.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4	1.37	4.05	4.29	4.88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	65.04%	73.16%	92.48%	99.77%

2017 年到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下降，2020 年 1-6 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但 2019 年和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分析如下：

1. 2017 年到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下降的原因

2017 年到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合同约定，实现销售后，一般将合同金额的 3%-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主要为 1-3 年，公司销售额逐年增加，应收质保金金额随之增加；二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2. 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下降的原因

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第一季度处于销售淡季且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二是 2020 年上半年的销售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仍处于信用期内，导致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具有合理性，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度保持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况。

（二）区分直销与经销，分别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在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回款周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直销前五大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回款周期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结算方式	回款周期、信用政策	销售收入（元）	结算方式	回款周期、信用政策	销售收入（元）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 30 日内支付	5,096,864.40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 30 日内支付	11,408,859.65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预付 15%，安装支付 70%，安装调试后付清	1,709,734.51	-	-	-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预付 100%	1,344,420.24	承兑汇票	预付 100%	2,826,548.68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转账	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95%，质保期满后付 5%	1,146,547.79	-	-	-
立信染整机械(广东)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 30%，安装验收后付 65%，剩余 5%为质保金	1,036,343.36	银行转账	预付 30%，安装验收后付 65%，剩余 5%质保金	446,729.20
吉林省荣泽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	-	承兑汇票	预付 10%，安装调试完成后付清	4,204,867.26
德邦物流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支付款项	132,101.76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支付款项	3,741,390.11
中铁集团	银行转账	预付 65%，安装验收后付 20%，项目竣工付 10%，剩余 5%为质保金	93,451.33	银行转账	预付 60%，安装验收后支付 37%，剩余 3%为质保金	2,773,776.2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安装验收后支付 95%货款，质保金 5%一年后免息付清	738,849.55
京东集团	银行转账或者支票	调试完毕后，一个月内付款	4,778.76	银行转账或者支票	调试完毕后，一个月内付款	58,774.9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 30%，验收合格后付 60%，验收合格一年后付 10%	206,021.24	银行转账	工程完工付 80%，竣工验收后付至总价款的 97%，竣工验收后两年无质量问题付 3%	1,070,892.15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服务完成，开票后付 100%	48,849.56	银行转账	预付 20%，货到现场付 30%，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40%，验收合格一年后付 10%质保金	97,184.36
广州市番禺祈福新邨	-	-	-	-	-	-

房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 30 日内支付	9,955.75
中国中车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等	验收合格后付 90%，质保期满后付 10%	627,084.07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等	验收合格后付 90%，质保期满后付 10%	2,051,565.31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结算方式	回款周期、信用政策	销售收入（元）	结算方式	回款周期、信用政策	销售收入（元）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 60 日内支付	1,993,257.60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 60 日内支付	490,031.43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立信染整机械(广东)有限公司	-	-	-	-	-	-
吉林省荣泽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德邦物流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支付款项	367,586.18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支付款项	311,752.14
中铁集团	-	-	-	银行转账	安装验收合格付 95%，一年质保期满后付 5%	90,256.4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安装验收后支付 95%货款，质保金 5%一年后免息付清	6,190,517.26	-	-	-
京东集团	银行转账或者支票	验收合格后支付 95%，验收满一年后支付 5%质保金	4,851,650.90	银行转账或者支票	验收合格后支付 95%，验收满一年后支付 5%质保金	7,243,283.5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工程完工付 80%，竣工验收后付至总价款的 97%，竣工验收后两年无质量问题付 3%	4,687,601.87	银行转账	工程完工付 80%，竣工验收后付至总价款的 95%，竣工验收后两年无质量问题付 5%	1,505,606.85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 20%，货到现场付 30%，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40%，验收合格一年后付 10%质保金	1,708,731.73	银行转账	预付 40%，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55%，验收合格一年后付 5%质保金	332,051.28
广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产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货到付款	13,793.11	银行转账	预付 30%，收到货物付 40%，验收合格后付 27%，质保期满后支付 3%	2,991,453.01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 30 日内支付	267,755.85	银行转账	安装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全款	2,377,606.83
中国中车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等	预付 30%，验收合格后付 60%，质保期满付 10%质保金	967,834.74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等	预付 20%，验收合格后付 60%，货物投入使用后付 10%，质保期满付 10%质保金	2,078,696.58

报告期内，各期经销前五大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回款周期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结算方式	回款周期、信用政策	销售收入（元）	结算方式	回款周期、信用政策	销售收入（元）
苏州全日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 100%	1,890,203.54	银行转账	预付 100%	2,422,995.29
K. I. System Co. Ltd.	银行转账	预付 30%，收到提单副本后付 70%	1,574,748.50	银行转账	预付 30%，收到提单副本后付 70%	1,720,570.76
GARD INC. SDN. BHD.	银行转账	预付 30%，收到提单后 60 天内付 70%	1,485,150.80	银行转账	预付 30%，收到提单 60 天内付 70%	5,194,830.05
ECOOL PTE. LTD.	银行转账	预付 50%，装运前付 30%，收货后付 20%	1,387,848.52	银行转账	预付 50%，装运前付 30%，收货后付 20%	2,003,779.77
ESMAC ASIA COMPANY LIMITED	银行转账	预付 30%，收到提单后 45 天内付 70%	1,256,322.19	银行转账	预付 30%，收到提单后 45 天内付 70%	1,680,895.28
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货物安装验收后 3 个月内结清货款	420,353.99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货物安装验收后 3 个月内结清货款	5,679,914.52
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 30%，余款在收到货物和全额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	1,062,974.85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预付 30%，余款在收到货物和全额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	5,492,118.78

Benima Marketing Sdn Bhd	银行转账	装船前付 100%	639,117.97	银行转账	装船前付 100%	3,239,705.74
南宁市高立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 30%，发货前支付剩余 70%	496,460.19	银行转账	预付 30%，发货前支付剩余 70%	2,407,046.92
西安腾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 50%，安装验收后付 50%	209,380.53	银行转账	预付 30%，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70%	282,404.63
广东瑞泰通风降温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BRAYAN ENGINEERING AND CONTRACTING PRIVATE LIMITED	-	-	-	银行转账	预付 10%，交货 60 天内付清余款	1,961,378.83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结算方式	回款周期、信用政策	销售收入（元）	结算方式	回款周期、信用政策	销售收入（元）
苏州全日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 100%	105,172.42	-	-	-
K. I. System Co. Ltd.	银行转账	预付 30%，收到提单副本后付 70%	858,491.15	-	-	-
GARD INC. SDN. BHD.	银行转账	收到提单副本后付全款	4,601,423.06	银行转账	预付 100%	2,278,370.97
ECOOL PTE. LTD.	银行转账	预付 50%，装运前付 30%，收货后付 20%	1,667,785.20	-	-	-
ESMAC ASIA COMPANY LIMITED	银行转账	预付 30%，收到提单副本后付 70%	1,607,094.19	银行转账	预付 30%，收到提单副本后付 70%	1,257,972.70
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 50%，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2,310,749.33	银行转账	预付 50%，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114,529.91
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预付 30%，余款在收到货物和全额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	6,986,280.06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预付 30%，余款在收到货物和全额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	5,055,909.88
Benima Marketing Sdn Bhd	银行转账	装船前付 100%	4,304,851.82	银行转账	装船前付 100%	2,898,066.62

南宁市高立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 30%，发货前支付剩余 70%	378,258.62	-	-	-
西安腾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全款	2,038,620.69	银行转账	预付全款	876,581.21
广东瑞泰通风降温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发货后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并付清货款	247,863.25	银行转账	发货后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并付清货款	6,096,769.22
BRAYAN ENGINEERING AND CONTRACTING PRIVATE LIMITED	银行转账	预付 20%，收到货后 30 天内支付 80%	1,477,543.90	银行转账	预付 20%，收到货后 30 天内支付 80%	1,984,184.68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与直销、经销客户确定价格，需要结合客户需求和现场勘测进行应用设计，提供相应的产品以及根据订单规模、合作紧密性等因素定价，一客一议。因此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回款周期有所差异，符合商业逻辑，较为合理。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境外新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出于外汇安全和双方建立互信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对于境外新客户，采取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一般为预付全款或装船前付 100%。

随着公司与新客户交易规模及交易稳定性的增加，由客户提出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申请，经公司对该客户进行背景及资信调查，评估客户的交易风险，并经审批后，公司才会降低预付款比例。针对境外客户收取较多预付款，为制造业出口普遍现象。公司对境外新客户的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商业逻辑合理。

(四) 补充披露截至 2020 年末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披露截至 2020 年末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其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万元）	8,173.42	7,359.44	7,344.40	5,066.49
期后核销（万元）		11.21	167.21	3.67
回款金额（万元）	5,315.84	5,375.62	6,637.47	5,051.12
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扣除期后核销金额比例	65.04%	73.16%	92.48%	99.77%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77%、92.48%、73.16%和 65.04%，回款情况良好。其中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扣除期后核销金额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产品质保期为 1-3 年，该部分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所致；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未及时支付货款。

2. 披露截至 2020 年末各期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其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092.60	3,584.98	3,355.55	2,076.88
期后核销（万元）		11.21	167.21	3.67
回款金额（万元）	1,595.65	2,547.95	3,098.26	2,059.21
回款金额占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扣除期后核销金额比例	51.60%	71.30%	97.17%	99.33%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

为 99.33%、97.17%、71.30%和 51.60%，回款情况良好。

3.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充分性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8,173.42	7,359.44	7,344.40	5,066.49
期后核销（万元）		11.21	167.21	3.67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注]	5,315.84	5,375.62	6,637.47	5,051.12
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万元）	65.04%	73.16%	92.48%	99.77%
当期核销（万元）	11.21	167.21	3.67	2.30
坏账准备（万元）	660.13	574.89	625.57	431.55
期后核销/坏账准备比例	0.00%	1.95%	26.73%	0.85%

注：期后回款金额截至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77%、92.48%、73.16%和 65.04%，公司期后基本能收回大部分款项。

报告期内，因账龄较长、客户经营困难和无可执行资产等原因，公司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分别为 2.30 万元、3.67 万元、167.21 万元和 11.21 万元，低于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坏账准备金额能覆盖核销金额。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已对账龄较长、债务人经营困难和相关款项很难收回的情况进行单项计提，同时已按照账龄组合对一般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与各主要类型客户签署的合同，核查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等条款；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测试重要客户的收入回款记录，并核实公司期后回款情况；

(3) 对公司主要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相关客户的逾期情况、了解其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等；

(4) 通过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大额未回函执行了替代测试，核实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具有合理性，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度保持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况；

(2)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与直销、经销客户确定价格，公司需要结合客户需求和现场勘测进行应用设计，提供相应的产品以及根据订单规模、合作紧密性等因素定价，一客一议。因此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回款周期有所差异，符合商业逻辑，较为合理；

(3) 公司对境外新客户的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商业逻辑合理；

(4)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8、5.22、4.73 和 1.23。请发行人：（1）量化分析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订单覆盖率、期后结转率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一） 量化分析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及其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期初存货（元）	期末存货（元）	平均存货（元）	营业成本（元）	存货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天数（天）
----	---------	---------	---------	---------	----------	-----------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37,580,717.30	31,134,829.60	34,357,773.45	143,909,276.83	4.19	85.95
2020 年 1-6 月	37,580,717.30	50,731,557.78	44,156,137.54	54,221,779.82	1.23	146.59
2019 年度	26,014,672.68	37,580,717.30	31,797,694.99	150,479,704.31	4.73	76.07
2018 年度	23,140,216.90	26,014,672.68	24,577,444.79	128,331,293.03	5.22	68.95
2017 年度	13,419,347.50	23,140,216.90	18,279,782.20	92,807,983.71	5.08	70.91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其中 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为半年周转次数。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8 次、5.22 次、4.73 次和 1.23 次。其中，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 2019 年开始积极在印度、墨西哥等重点市场布局子公司进行市场开拓，为满足生产需求及国内外销售需要，保证及时供应，致使 2019 年末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规模及境外子公司的备货，存货余额有所增加；二是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产量增加，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生产流程较长且考虑到集中采购的价格优势，公司 2019 年加大了相关原材料的备货。

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产品季节性特点明显，第二、三季度为销售旺季，公司 6 月末已发货尚未完成安装验收产品较多；二是由于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生产安排、销售发货及安装验收周期延加，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积极布局海外重点市场及增加部分原材料导致存货余额增加所致，原因真实、合理。

（二）补充披露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订单覆盖率、期后结转率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及申报基准日后，公司各类存货的订单覆盖率，期后结转率或期后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末（未经审计）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在手订单金额	15,372,575.76	59,844,587.13	14,632,204.50	17,698,388.74	16,707,911.86
在手订单成本	7,874,169.26	28,759,485.68	6,742,201.97	9,134,048.77	8,435,745.41
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	14,860,019.57	29,944,901.00	16,262,395.00	13,176,368.31	14,588,903.01
订单覆盖率	52.99%	96.04%	41.46%	69.32%	57.82%

期后结转率	/	95.06%	90.91%	88.21%	91.61%
-------	---	--------	--------	--------	--------

注 1：在手订单成本=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报告期平均主营业务成本率

注 2：订单覆盖率=在手订单成本/（期末在产品余额+库存商品余额+发出商品余额）

注 3：期后结转率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的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及申报基准日后，公司存货的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57.82%、69.32%、41.46%、96.04%和 52.99%，各期订单覆盖率较稳定。其中，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系境外子公司备货，存货余额有所增加；2020 年 6 月末公司订单覆盖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季节性影响，6 月末为销售旺季，订单量较大。公司报告期存货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91.61%、88.21%、90.91%和 95.06%，期后结转率较高，基本实现销售。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从公司销售部门获取在手订单（销售合同），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销售情况，统计分析各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和期后销售实现情况；获取并检查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明细表，并结合公司的生产工艺、生产周期、备货策略等分析长库龄存货的合理性；

(2) 了解公司的备货政策、生产周期和采购周期，对在手订单与期末存货进行比较，分析存货库存金额的合理性，比较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分析存货周转率及变动是否合理；

(3) 获取并检查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明细表，结合公司的盘点结果以及实施的监盘程序，核查公司期末存货的真实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积极布局海外重点市场及增加部分原材料导致存货余额增加所致，原因真实、合理；

(2)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各期存货订单覆盖率稳定、期后结转率较高、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及宣传费系通过哇棒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奇趣 360 等主体进行市场推广服务产生。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主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广告宣传方式。2019 年，发行人采用线上网络方式为主，广告及宣传费总体支出有所减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市场推广的具体形式、主要内容，广告的投放平台，单位获客成本变化情况及原因，广告及宣传费与销售收入的占比及匹配关系，分析并披露各平台推广方式及效果的异同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广告及宣传费等销售费用实施商业贿赂情形；（2）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变动趋势及原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一）发行人市场推广的具体形式、主要内容，广告的投放平台，单位获客成本变化情况及原因，广告及宣传费与销售收入的占比及匹配关系，分析并披露各平台推广方式及效果的异同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广告及宣传费等销售费用实施商业贿赂情形

1. 发行人市场推广的具体形式、主要内容，广告的投放平台，单位获客成本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的具体形式、主要内容，广告的投放平台等具体情况如下：

推广形式	广告供应商	投放平台	主要内容
线下	哇棒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及服务区	线下高速及服务区路牌广告
线上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	tuiguang.baidu.com	百度搜索排名
线上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www.alibaba.com	外贸直通车 P4P
线上	上海奇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e.360.cn	搜索服务、展示服务、移动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推广的主要供应商为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奇搜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司与前述供应商交易定价方式均为按照点击量进行费用结算，结算方式均为预充值，公司消费前三名的关键词分别为：工业风扇、工业大风扇及工业吊扇。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推广以百度搜索为主，百度在线搜索量、消费金额情况如下表：

年份	展现次数（次）	点击次数（次）	消费金额（元）
2020 年 1-6 月	4,357,272	43,300	549,481.12
2019 年度	12,057,124	122,444	2,407,057.38
2018 年度	2,846,552	100,588	2,386,361.40
2017 年度	4,835,292	94,172	1,595,563.77

注：展现次数指搜索设置的关键词，网页上出现关键词的次数，只有点击进去才会计算点击次数

HVLS 风扇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我国大部分地区夏季较为炎热，导致每年第二、三季度 HVLS 风扇出现需求高峰，百度搜索相应关键词的搜索次数及展现次数亦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受季节性影响，线上推广服务供应商定价有所波动，故消费金额与点击次数不具备明显的线性匹配关系。

2. 广告及宣传费与销售收入的占比及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89.69	633.48	854.44	527.40
其中：广告及宣传费	151.85	437.13	652.52	475.71
展会费	37.84	196.35	201.92	51.69
营业收入	10,486.66	29,757.53	26,594.05	20,111.8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1.81%	2.13%	3.21%	2.6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527.40 万元、854.44 万元、633.48 万元和 189.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2%、3.21%、2.13% 和 1.81%，占比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其中，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广告及业务宣传费较低，主要原因是：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在高速公路及服务区投放路牌广告，2019 年起以线上推广为主，减少了线下投放，导致广告及业务宣传

费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及宣传费分别为 475.71 万元、652.52 万元、437.13 万元和 151.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2.45%、1.47%和 1.45%，呈现一定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HVLS 风扇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国内渗透率低，目前行业尚未建立起成熟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采用“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市场推广。随着公司客户资源的积累以及品牌与产品知名度的提升，并根据前期投放效果适当减少了线下宣传投入，导致公司在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有所降低。

公司客户来源包括自主开发、线上推广、线下展会及老客户推荐等多种渠道，同时公司形成了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已在广州、南京、长沙、武汉、郑州、成都、重庆、天津等城市设有多个办事处，从事当地市场的开拓与服务，因此 HVLS 风扇的业务发展对广告及宣传费依赖程度较小，广告及宣传费与销售收入不具备明显的线性匹配关系。

3. 分析并披露各平台推广方式及效果的异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推广的主要供应商为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奇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司与前述供应商交易定价方式均为按照点击量进行费用结算，结算方式均为预充值，交易方式上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考虑到用户习惯不同，在使用人数较多的搜索平台如百度、奇搜 360 均投放搜索推广广告，全面覆盖扩大受众群体，各平台投放的搜索广告亦无实质性差异。

4. 是否存在通过广告及宣传费等销售费用实施商业贿赂情形

(1) 公司广告费、宣传费的交易对手方拥有较为完备的内控制度，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费、宣传费的主要交易对手方为哇棒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奇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其中，哇棒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的企业（证券代码：430346）；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系由百度控股有限公司独资控股的企业；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由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上海奇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企

业，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的企业（证券代码：300063）。

上述企业拥有较为完备的内控制度，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严格筛选交易对手方以防止商业贿赂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报销管理制度》《资金审批管理制度》《反不正当商业行为的内控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从交易对手方筛选、合同签订审批、资金使用审批、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我们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039号），鉴证意见为：开勒环境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对员工明确作出反商业贿赂要求

公司要求全体员工必须认真学习并深刻理解反商业贿赂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企业的动态监督，并且在公司战略制定、决策执行及日常运行中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

公司制定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员工手册》。《员工手册》提出廉洁从业十大守则，禁止员工收受他人贿赂或他人行贿以牟取不正当利益；禁止员工本人或其亲属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创造与公司的交易便利的条件，输送利益。同时，《员工手册》制定了严格的惩处细则，对于员工违反廉洁从业十大守则的情形，予以降级降薪、留司查看或解除劳动合同等惩处措施。

(4) 未曾因商业贿赂受到举报、投诉或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及网络核查结果，公司及其员工未曾因商业贿赂而受到投诉、举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正在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综上，公司广告及宣传费采用“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广告及宣传费真实合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广告及宣传费等销售费用实施商业贿赂情形。

(二)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所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0,486.66	100.00%	29,757.53	100.00%	26,594.05	100.00%	20,111.80	100.00%
销售费用	1,642.83	15.67%	4,303.11	14.46%	3,809.06	14.32%	2,287.27	11.37%
管理费用	879.99	8.39%	1,953.77	6.57%	1,705.15	6.41%	1,420.70	7.06%
研发费用	435.15	4.15%	1,248.88	4.20%	1,002.91	3.77%	1,206.92	6.00%
财务费用	7.42	0.07%	68.41	0.23%	80.44	0.30%	50.39	0.25%
期间费用合计	2,965.39	28.28%	7,574.17	25.45%	6,597.57	24.81%	4,965.29	24.6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4.69%、24.81%、25.45%和 28.28%，总体较为稳定，其中 2020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略高，主要原因是 HVLS 风扇存在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同时受到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金额较低，期间费用率相对较高。

1. 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费用率	金额（万元）	占比	费用率
职工薪酬	962.54	58.59%	9.18%	2,179.99	50.66%	7.33%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89.69	11.55%	1.81%	633.48	14.72%	2.13%
办公费	59.47	3.62%	0.57%	175.86	4.09%	0.59%
运费	115.10	7.01%	1.10%	317.83	7.39%	1.07%
差旅费	117.85	7.17%	1.12%	541.62	12.59%	1.82%
产品质量保证	47.91	2.92%	0.46%	138.28	3.21%	0.46%
业务招待费	37.67	2.29%	0.36%	119.74	2.78%	0.40%
折旧摊销费用	86.75	5.28%	0.83%	142.46	3.31%	0.48%
其他	25.85	1.57%	0.25%	53.85	1.25%	0.18%
合计	1,642.83	100.00%	15.67%	4,303.11	100.00%	14.46%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费用率	金额（万元）	占比	费用率
职工薪酬	1,746.70	45.86%	6.57%	995.38	43.52%	4.9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854.44	22.43%	3.21%	527.40	23.06%	2.62%
办公费	153.91	4.04%	0.58%	75.19	3.29%	0.37%
运费	313.97	8.24%	1.18%	234.15	10.24%	1.16%
差旅费	348.28	9.14%	1.31%	186.96	8.17%	0.93%
产品质量保证	128.61	3.38%	0.48%	97.31	4.25%	0.48%
业务招待费	136.78	3.59%	0.51%	127.39	5.57%	0.63%
折旧摊销费用	92.87	2.44%	0.35%	32.83	1.44%	0.16%
其他	33.50	0.88%	0.13%	10.65	0.47%	0.05%
合计	3,809.06	100.00%	14.32%	2,287.27	100.00%	11.3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1.37%、14.32%、14.46%和 15.67%，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和奖金有所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5%、6.57%、7.33%和 9.18%。

2018 年销售费用率较 2017 年增长 2.9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一是销售人员人数及工资奖金均有所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总额增加，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了 1.62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人员的绩效奖金部分与销售回款挂钩，若当年销售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在次年收回，则在次年计提并发放相应的业绩奖金。在该项制度下，2018 年计提发放的绩效奖金较 2017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8 年当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32.23%且回款情况较好；二是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快，相应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较多，并于 2018 年逐步收回导致 2018 年计提发放的业绩奖金有所增加；

二是公司注重市场开拓和销售渠道建设，加大广告投放，同时参加展会的频次增加，导致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有所增加，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增长了 0.59 个百分点。

2019 年销售费用率较 2018 年基本保持稳定。

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较 2019 年增长了 1.2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HVLS 风扇存在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同时受到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金额较低，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2. 管理费用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费用率	金额（万元）	占比	费用率
职工薪酬	377.07	42.85%	3.60%	924.25	47.31%	3.11%
折旧摊销费用	138.21	15.71%	1.32%	252.65	12.93%	0.85%
办公费	61.91	7.04%	0.59%	122.12	6.25%	0.41%
咨询服务费	72.50	8.24%	0.69%	114.84	5.88%	0.39%
差旅费	57.68	6.55%	0.55%	142.08	7.27%	0.48%
租赁物业费	120.96	13.75%	1.15%	223.56	11.44%	0.75%
股份支付	40.00	4.55%	0.38%	80.00	4.09%	0.27%
其他	11.66	1.33%	0.11%	94.27	4.82%	0.32%
合计	879.99	100.00%	8.39%	1,953.77	100.00%	6.57%

（续下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费用率	金额（万元）	占比	费用率
职工薪酬	628.09	36.83%	2.36%	428.16	30.14%	2.13%
折旧摊销费用	353.35	20.72%	1.33%	172.55	12.15%	0.86%
办公费	98.04	5.75%	0.37%	95.34	6.71%	0.47%
咨询服务费	142.33	8.35%	0.54%	173.02	12.18%	0.86%
差旅费	110.59	6.49%	0.42%	102.27	7.20%	0.51%
租赁物业费	138.12	8.10%	0.52%	121.24	8.53%	0.60%
股份支付	196.67	11.53%	0.74%	280.00	19.71%	1.39%
其他	37.97	2.23%	0.14%	48.11	3.39%	0.24%
合计	1,705.15	100.00%	6.41%	1,420.70	100.00%	7.0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06%、6.41%、6.57%和 8.39%，总体较为稳定。

2018 年管理费用率较 2017 年下降了 0.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股份支

付金额的影响有所下降，股份支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了 0.65 个百分点。

2019 年管理费用率较 2018 年基本保持稳定。

2020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较 2019 年增长了 1.8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HVLS 风扇存在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同时受到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金额较低，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

3. 研发费用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费用率	金额（万元）	占比	费用率
职工薪酬	222.48	51.13%	2.12%	659.30	52.79%	2.22%
模具及材料费	173.24	39.81%	1.65%	509.77	40.82%	1.71%
租赁费	25.17	5.78%	0.24%	26.51	2.12%	0.09%
折旧	5.09	1.17%	0.05%	9.00	0.72%	0.03%
其他	9.18	2.11%	0.09%	44.30	3.55%	0.15%
合 计	435.15	100.00%	4.15%	1,248.88	100.00%	4.20%

（续下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费用率	金额（万元）	占比	费用率
职工薪酬	426.89	42.56%	1.61%	385.36	31.93%	1.92%
模具及材料费	474.60	47.32%	1.78%	703.51	58.29%	3.50%
租赁费	32.18	3.21%	0.12%	32.31	2.68%	0.16%
折旧	4.72	0.47%	0.02%	5.64	0.47%	0.03%
其他	64.52	6.43%	0.24%	80.11	6.64%	0.40%
合 计	1,002.91	100.00%	3.77%	1,206.92	100.00%	6.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00%、3.77%、4.20%和 4.15%，呈现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模具及材料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所致。

2018 年研发费用率较 2017 年下降了 2.2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研发基础的积累以及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产品的成熟，公司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有所减少，模具及材料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了 1.72 个百分点。

2019 年研发费用率较 2018 年增长了 0.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充

分重视研发投入，扩充了研发人员队伍，同时提升研发人员的薪资待遇，导致研发人员薪酬有所增加，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了 0.61 个百分点。

2020 年 1-6 月研发费用率较 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期间费用真实性和完整性：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核查，检查期末是否存在未入账费用；2)结合应付职工薪酬核查，通过检查期末工资、奖金计提依据、期后发放数据等核查公司工资费用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结合公司人员工数量和薪酬标准变动情况，分析公司人工费用变动合理性；3)抽查期间费用大额合同，检查开支内容、开支金额是否符合有关约定；4)复核资产折旧摊销是否准确、计提是否充分；5)抽查期间费用相关凭证，包括费用相关的审批单、发票和付款单据等，检查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并复核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6)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期后费用的支付情况，核查公司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7)检查交易对手工商资料，查看其公司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购买的咨询服务业务相符，并确定交易对手公司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对期间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各期期间费用总体合理性、明细项目变动的合理性，关注各期是否异常变化、变动趋势不一致。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广告及宣传费采用“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广告及宣传费真实，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广告及宣传费等销售费用实施商业贿赂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变动趋势合理。

十三、请发行人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2020 年财务数据审阅情况，以列表方式披露 2020 年和 2019 年主要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有）及经营状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一）请发行人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2020 年财务数据审阅情况，以列表方式披露 2020 年和 2019 年主要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有）及经营状况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0-12 月和 2020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天健审〔2021〕95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开勒环境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之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41,328.53	37,696.60	9.63%
负债总计	6,417.40	9,155.94	-2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625.08	28,261.82	22.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11.13	28,540.65	22.32%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095.11	29,757.53	-5.59%
营业利润	7,371.72	7,606.50	-3.09%
利润总额	7,452.69	7,590.01	-1.81%
净利润	6,298.49	6,499.49	-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1.06	6,560.92	-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9.67	5,896.96	-10.9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6.91	7,034.27	-1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9.41	-8,599.18	15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92	-504.00	-78.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25	19.57	-883.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05.15	-2,049.34	554.06%

4.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14	-2.83	-328.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37.81	660.23	42.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理财产品收益)	235.88	357.65	-34.05%

5.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1. 资产质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63%，

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新增上海市新桥镇工业区分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研发、生产和运营中心项目，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负债总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9.91%，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2. 经营成果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同期下降 5.59%，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3.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10.98%，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厂房车间、仓储物流以及各类公共场所等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减缓，随着疫情有效控制，可应用的空间设施增加以及渗透率的不断提高，未来 HVLS 风扇的市场发展具有较大的潜力。

3. 现金流量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16.88%，主要原因是：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有所增加。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152.44%，主要原因是：当期投资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有所减少。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下降 78.16%，主要原因是：当期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有所增加。

(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0-12 月和 2020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保荐人复核了审阅报告；

(2)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公司财务信息与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与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变动原因。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对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公司已披露了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

况，相关表述真实、准确。

十四、申报材料显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分别派发现金红利800.00万元、709.50万元和967.50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去向并提供支持去向合理的证据，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2）结合发行人净利润情况，补充披露分红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分红款去向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

“问题54、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规定，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21）

（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去向并提供支持去向合理的证据，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2018年4月和2019年10月现金分红3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小波、于清楚取得现金分红款的去向情况如下：

姓名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万元）	主要用途和流向	依据
卢小波	2017年5月	332.21	主要用于归还朋友借款、借款给亲戚、日常支出	归还朋友借款、借款给亲戚与对方访谈，双方签署书面确认函；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2018 年 4 月	249.15	主要用于归还朋友借款（投资形成）	归还朋友借款与对方访谈，双方签署书面确认函；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2019 年 10 月	332.20	主要用于归还朋友借款、家庭证券投资	归还朋友借款与对方访谈，双方签署书面确认函；与证券交易记录核对确认；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于清楚	2017 年 5 月	80.00	主要用于证券投资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证券交易记录核对确认
	2018 年 4 月	60.00	主要用于证券投资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证券交易记录核对确认
	2019 年 10 月	72.26	主要用于证券投资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证券交易记录核对确认

综上，实际控制人分红款主要用于归还朋友借款、借钱给亲戚、家庭证券投资等，不存在与公司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 结合发行人净利润情况，补充披露分红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分红款、母公司报表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分红款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红款金额	967.50	709.50	800.00
净利润	5,554.68	4,551.96	3,24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3.42	3,204.23	3,280.79
分红款占净利润比例	17.42%	15.59%	24.62%

综上，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状况良好，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安排现金分红金额，保留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也未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三)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分红款去向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1.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分红款去向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现金分红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公司现金分红的银行流水等原始单据;

2)获取了现金分红记账凭证和银行流水记录,对比现金分红银行流水对方账户名称是否与股东名册一致;

3)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及现金流量状况,评价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4)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对实际控制人取得的分红款去向进行了核查,访谈了相关人员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实际控制人分红款主要用于归还朋友借款、借钱给亲戚、家庭证券投资等,不存在与公司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2017年-2019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状况良好,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2.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1)核查范围、核查数量及核查比例

1)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考虑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我们结合公司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

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确定公司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具体如下：

- ①公司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不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 ②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报告期内存在一定变动，但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化；
- ③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买断式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模式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94.83 万元、5,853.36 万元、5,114.76 万元和 2,039.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1%、22.18%、17.31%和 19.57%；经销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异常；
- ④公司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委托加工费用不存在大幅变动；
- ⑤公司不存在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的情形；
- ⑥公司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不存在疑问；
- ⑦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未发生重大变化；
- ⑧公司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2) 资金流水的取得方法及完整性

① 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

A. 取得方法

我们实地前往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内各开户银行打印所有已开立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原件；对于疫情期间无法实地前往开户银行的情形，由相关开户银行将银行流水原件直接邮寄给我们或由我们直接登录网上银行下载银行流水。

B. 完整性

我们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并通过全面核查、追踪各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流水，进一步确认所提供账户的完整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数（个）
----	----	-----	--------

1	开勒环境	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花旗银行	6
2	浙江开勒	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宁波银行	3
3	欧比特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	5
4	观智机械	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	3
5	先勒动力	中国银行	1
6	印度开勒	AXIS BANK LTD, TRISHUL, Opp.	1
7	墨西哥开勒	HSBC Mexico S.A Institucion de Banca Multiple	1
合计			20

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关联方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A. 取得方法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纳巨机器人，我们实地前往其开户银行打印所有已开立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原件。

对于在公司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我们实地前往开户银行打印或受疫情影响由各方直接向我们提供报告期内所有账户银行盖章版银行流水原件。

B. 完整性

对于纳巨机器人、焦作浩辰、武汉宜瑞科和海宁德明等关联法人，获取其银行账户开立清单等文件，并通过全面核查、追踪各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流水，进一步确认所提供账户的完整性。

对于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取得其签署的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关于银行流水与公司经营无关联的确认函等文件，全面核查、追踪各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流水；同时，我们陪同上述人员走访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行等 17 家银行网点，确认上述人员的银行账户开立情况，进一步确认所提供账户的完整性。

对于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取得其签署的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关于银行流水与公司经营无关联的确认函等文件，并通过全面核查、追踪各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流水，进一步确认所提供账户的完整性。

报告期内，我们核查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关联方等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核查主体	开立账户 总数量 (个)	常用账户 数量(个)	常用账户开户行
1	实际控制人	卢小波	8	3	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
2		于清楚	14	5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大华银行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纳巨机器人	1	1	泰隆银行
4	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卢小婷（实际控制人卢小波妹妹，公司采购）	11	1	中国农业银行
5		赵阳（实际控制人于清楚哥哥，欧比特法定代表人）	6	4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	熊炜（董事、总经理）	12	2	中国农业银行
7		邢田（董事、副总经理）	13	2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8		王帅（外部董事）	2	2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银行
9		肖勇政（外部董事）	3	3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10		何刚（独立董事）	11	6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
11		苗彬（独立董事）	2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
12		施潇勇（独立董事）	2	2	中国工商银行、浦发银行
13		李宏涛(监事)	10	2	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

14		陆蓉青（外部监事）	2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
15		孙凯（监事）	3	1	中国农业银行
16		刘小亮（副总经理）	10	1	中国农业银行
17		金媛（董秘、财务负责人）	8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18		沈翠（出纳）	10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19		何之琴(出纳)	4	2	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等
20		殷益文(出纳)	3	1	中国农业银行
21		谢银银(出纳)	2	2	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
22		邢晓丽(出纳)	10	3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23		其他关联方	焦作浩辰	1	1
24	王晶		3	3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焦作中旅银行
25	武汉宜瑞科		1	1	中国农业银行
26	牟小勇		2	1	中国农业银行
27	郭鸿飞		5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28	海宁德明		1	1	海宁农商银行
29	王志明		4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合计			164	66	

注：报告期各期收入或支出累计发生额均小于 1 万元的银行账户，定义为非常用账户；其他为常用账户

3) 资金流水核查标准、数量、比例

① 公司资金流水

我们获得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已开立账户报告期内的交易流水明细，并针对其中大额交易（核查标准为单笔 5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 15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进行

重点核查，包括核对银行日记账、抽取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对应合同等相关文件，核查其真实性及公司账务处理的准确性，报告期内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核查笔数（笔）	202	238	441	470
核查金额（万元）	69,157.48	66,457.06	121,746.21	133,230.95
银行流水总额（万元）	78,450.10	70,709.54	151,618.22	153,353.65
核查比例	88.15%	93.99%	80.30%	86.8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核查笔数（笔）	358	377	217	241
核查金额（万元）	162,280.82	170,337.93	71,750.65	78,337.76
银行流水总额（万元）	185,897.59	183,254.49	89,539.32	88,848.05
核查比例	87.30%	92.95%	80.13%	88.17%

②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董监高及关键人员、其他关联方资金流水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董监高及关键人员等资金流水核查标准及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核查标准	核查笔数
1	实际控制人	全部流水逐笔核查，重点核查其中 2017-2019 年 10 万元以上、2020 年 1-6 月 5 万元以上交易	196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全部银行流水	逐笔核查
3	公司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全部流水逐笔核查，重点核查其中 2017-2019 年 10 万元以上、2020 年 1-6 月 5 万元以上交易	11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	全部流水逐笔核查，重点核查其中 2017-2019 年 10 万元以上、2020 年 1-6 月 5 万元以上交易	312
5	其他关联方	全部流水逐笔核查，重点核查其中 2017-2019 年 10 万元以上、2020 年 1-6 月 5 万元以上交易	224

注 1：逐笔核查为我们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董监高及关键人员等资金流水进行逐条核查交易对方、交易金额、交易摘要、交易频率等信息，确认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注 2：重点核查为我们针对其中 2017-2019 年 10 万元以上、2020 年 1-6 月 5 万元以上大额交易，了解交易性质、交易对方背景，取得借还款凭证、访谈记录、书面确认函等证据。

(2) 核查过程

1) 核查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我们查阅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报销管理制度》、《资金审批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货币资金的支付、审批、保管、日常清查等情况；执行了货币资金穿行测试、现金收付内控测试等控制测试。

经核查，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2) 核查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我们获取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用或曾经存在的 20 个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并通过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等支持性文件及账户间交易流水追踪等方式验证账户的完整性。

我们核对了大额银行收支是否与公司银行日记账一致，核查相应的银行收支是否均已入账；向公司财务人员了解银行账户的管控情况、具体功能，并通过查阅交易记录进行验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 核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大额资金流水中账款性质涉及客户、供应商的，核查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付款审批单等，并与公司银行日记账进行核对，核查资金交易是否真实并及时入账；

②银行贷款、购买理财产品等其他大额交易，根据交易对方、交易摘要、理财合同、贷款合同等验证交易背景。

经核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活动相匹配。

4)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我们对于大额资金流水中账款性质涉及个人的(如有),取得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通过访谈、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等方式核查该个人是否为公司员工或关联方,以及相关交易的背景及业务实质。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等值 15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及以上的大额银行流水对应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进行核查;获取了公司的银行日记账并与银行流水进行比对;对公司报告期内每年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情形。

6)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我们核查了公司银行流水中的大额交易,同时获取了公司无形资产清单以及相关费用科目明细。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7)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我们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小波、于清楚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其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关于银行流水与公司经营无关联的确认函等文件。针对大额交易,了解交易性质、交易对方背景,取得借还款凭证、访谈记录、书面确认函等证据。

实际控制人卢小波、于清楚银行流水中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与公司的交易主要包括现金分红、工资奖金、报销等;与员工的交易主要包括转账给

员工委托其代缴股权转让和利润分配相关的税款；其他大额交易主要包括个人及家庭开支、车辆购置、证券投资、借还款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卢小波、于清楚银行流水中与员工的交易主要包括转账给员工委托其代缴股权转让和利润分配相关的税款、个人购房等性质借款，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公司实控人卢小波、于清楚的账户流向		交易对手身份	资金往来背景
		流出（万元）	流入（万元）		
1	2018.9.12	50.00	-	金媛：公司董事、 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卢小波、于清楚需缴纳公司股权转让、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共 239 万元，转账给金媛让其代为缴纳
2	2018.09.12	50.00	-		
3	2018.09.12	72.27	-		
4	2019.10.17	45.00	-		
5	2020.06.22	21.73	-		
6	2017.09.28	-	50.00	熊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卢小波向熊炜借款 50 万元以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7	2018.03.20	100.00	-		因熊炜付房屋尾款需要，卢小波还款 100 万
8	2018.04.13	-	35.00		卢小波向熊炜借款 35 万元以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9	2018.08.10	100.00	-		于清楚代卢小波归还借款 120 万元
10	2018.08.13	20.00	-		
11	2019.08.12	-	50.00		卢小波借款 50 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12	2019.11.29	100.00	-		卢小波归还 100 万元借款
13	2018.08.22	30.00	-	刘小亮：公司副总经理	刘小亮借款用于购置房屋
14	2018.12.29	-	15.00		刘小亮还款
15	2019.08.16	-	10.00		刘小亮还款
16	2020.02.10	-	5.00		刘小亮还款
17	2019.08.12	20.00	-	李彦东：公司员工	李彦东借款用于购置房屋
18	2020.01.16	-	5.00		李彦东还款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

8) 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公司分红决议、股权转让相关历史沿革、工资明细表等资料进行了核查比对；对相关分红款、股权转让款的流向进行了询问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 分红款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2018 年 4 月和 2019 年 10 月现金分红 3 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小波、于清楚取得现金分红款的去向情况详见本题第一小题相关答复；其他持股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取得现金分红的去向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万元)	主要用途和流 向	依据
1	熊炜	2017 年 5 月	267.65	主要用于购置房产、购买保险	查阅购房合同；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2018 年 4 月	206.10	主要用于支付购置房产尾款、购买保险、证券投资	查阅购房合同；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2019 年 10 月	288.44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家庭储蓄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2	邢田	2017 年 5 月	6.00	主要用于归还朋友借款	归还朋友借款与对方确认，并签署确认函；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2018 年 4 月	6.00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2019 年 10 月	8.00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朋友借款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3	李宏涛	2017 年 5 月	3.30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2018 年 4 月	3.30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2019 年 10 月	4.40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4	孙凯	2017 年 5 月	1.20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2018 年 4 月	1.20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2019 年 10 月	1.60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5	刘小亮	2017 年 5 月	2.70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2018 年 4 月	2.70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2019 年 10 月	3.60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6	金媛	2017 年 5 月	3.60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2018 年 4 月	3.60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2019 年 10 月	4.80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后，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②股权转让款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价格(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款(万元)	主要用途和流向	依据
----	-----	-----	---------	----------	---------	---------	----

2018.8	熊炜	河南宏科	23.25	25.808	600.036	主要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日常支出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证券交易记录核对确认
2018.8	于清梵	河南宏科	23.25	38.712	900.054	主要用于证券投资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证券交易记录核对确认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 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公司全部客户、供应商清单，重点关注和比对资金流水交易对手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情形。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非经常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 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我们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董监高及关键人员等关联方资金流水，逐笔核查全部流水，重点核查其中 2017-2019 年 10 万元以上、2020 年 1-6 月 5 万元以上交易。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振之 耿振之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俊鸣 方俊鸣印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